

遠寧財政月刊

第四十九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財政月刊四十九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暨遺囑

命令

省政府任命狀六則

省政府委任狀二則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 爲報驗收綏中縣所建縣署工程情形文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撥扣博賓二旗六縣地價等情文

呈省政府 呈爲核議昌懷六縣舊照未便遽行作廢擬具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呈遼寧省政府 爲報本年六月份各縣局因案由處記過或申斥等情形請予備案文

呈省政府 爲奉令免除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民欠租賦未使一律辦理擬具限制辦法請文

呈省政府 爲省會公安局請將解廳違警罰金由十九年度起改按二成解繳未便准行鑒核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派員赴部接洽裁厘情形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爲據沙河稅局請示限制酒精辦法究應如何辦理請飭遵文

呈省政府 爲報接收清丈事務完竣並請責原辦經手人永久負責文

呈省政府 爲公債基金並已收債款請飭官銀號入厘生息文

呈省政府 爲擬訂商號使用人承保單據貼用印花及檢查處罰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呈省政府 爲報新民縣請撥款修署一案業經指令文

呈省政府 呈爲圖旗借款擬具扣還及利息期限各辦法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契稅展限期滿擬再展緩六個月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以卹民

艱請備案文

咨文

咨民政廳 咨爲懷德縣呈擬貸放穀款辦法一案加具意見請主稿會復文

咨警務處 爲營口商埠公安局擬征腳踏車捐一案關於出租爲業者准予收捐請查照飭遵文

咨北寧鐵路局 爲硝磺局運行硝磺仍以該局護照驗行以免影響庫收文

咨印花稅處 爲據懷德稅局查復公主嶺馬車代表呈控公安分局長一案關於印花稅票一事咨請

查照核辦文

咨民廳廳 爲洮南縣清丈黃羊圈荒地辦法酌予改定已奉省令核准請查照文

咨農墾廳 爲昌圖縣覆勘農事試場修井需費既難核減准予照辦文

公函

函英美菸公司 爲由哈爾濱黑河一帶運回雙魚捲菸既已銷售完竣無從查驗碍難退稅由

函大東菸公司 爲熱河重征捲菸稅款准予扣留俟接復函證明再准具領由

函英美菸公司 爲加價各牌捲菸應按市面現存菸數補稅由

函英美菸公司 爲老巴奪分廠製造美女頭等牌菸擬加假出售改級納稅應准備案由

函英美菸公司 爲新倉庫辦法實行後凡不入庫捲菸仍照舊辦理由

函遼寧特派員 爲各縣華洋訴訟費管轄問題已否解決請查照見復由

函官銀號 爲各縣地方畝雜車提成活期存款利息請仍按月算給否則改爲月息一分請核復由

函遼寧營口總商會 爲規定商號使用人承保單據貼用印花暨檢查處罰各辦法由

函吉林捲菸統稅局 爲老巴奪工廠新製俄式土耳其特別一號等三種捲菸請查照等因函復土耳其

其特別一號現已漲價出售由

電文

電昌圖稅局 爲解釋萬金賬及售鹽發單貼用印花辦法文

財政部令

令財政廳 爲隆茂紡織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利泰紡織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民豐造紙公司出品准免稅仰轉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德泰興染織公司出品准免稅仰屬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鄒成泰機製石粉廠出品准免稅仰飭屬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廣東士敏土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上海覆安襪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寧波如生罐頭鮮荷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華福製帽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大新橡膠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華新紡織公司出品行銷外洋准予免稅仰飭屬知照由

令財政廳 為振興火柴公司出品行銷外洋准免稅仰飭屬知照由

令財政廳 為和豐線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滙和針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華昌印刷製罐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財政廳訓令

令各廳廳長 為規定雜捐罰款月報冊式通令各縣由本年七月分起一律依式按月造送由

令榆關專員 為捲菸轉運出省運照准由所在地局轉請就近發照稅局換發由

令各稅局 為各局長到差伊始自必有一番整頓應派員調查仰知照由

令沙河局 為請免外來糧米稅不准由

令各縣長 為剪場典賣由廳規定更名執照以備填用飭令具領由

令各稅局 令發各稅局及各財政局部頒理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令各稅局 為頒發十九年度比額表由

令省城商埠稅局 為商埠稅局糧貨統捐各稅劃歸省城稅局征收由

令各稅局 令為抄發十九年度該局應領經費預算由

令各縣長 為按實改定剪場把數并變更稅率有無窒礙仰查復由

令各稅局 為南滿製酒公司包銷上海永泰菸廠小紅妹等牌雪茄菸准予登記納稅由

令商埠局 准統稅處函為大美菸公司吉士及買爾勃羅兩牌菸一律增價應列入三等仰即遵照由

令各稅局 為永泰菸公司包銷上海新國民菸公司前敵牌菸請登記投稅由

令各稅局 為瑞典火柴公司零售偷稅仰嚴查罰理由

指令

令營口等局 淮北寧路局函為變通報關手續不屬本廳範圍由

令各縣長 為抄發該縣十九年度經費預算由

令駐滬辦事處 為本省駐關及派員查明情形再定奪辦法由

令錦縣縣長 為該縣請動款另製自衛團旗章等情不准由

令駐滬辦事處 為呈送大美菸公司所製各菸牌號等級仰即遵照由

令商埠局 爲興記菸行包銷上海福新全球美綸等菸公司各牌捲菸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由

令商埠局 爲同德菸公司包銷上海同德菸公司蘇妹等牌菸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由

令商埠局 爲振東菸公司續包龍飛菸公司龍馬天人兩牌菸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由

令東豐縣 爲解釋填註帖稅收據辦法由

令輝南縣 據該縣財政局呈復青戶捐原案存縣因年久碍難檢查等情飭將該捐悉數免收由

令安廣局 爲令征收土鹽稅辦法由

法規

中央法規

省市縣勘界條例

統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收入計算書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遼寧省十九年三月份各稅捐局額徵實徵比較圖

遼寧財政廳實支付全省各項軍政費金額百分比比較圖

政情

中央最近政情一則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二、一三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次會議

紀錄

論著

特別捐之性質及其分配法

周維新

滿鐵沿線取引所之沿革

于超然

◎命令

遼寧省政府任命狀

調任濮良至署理綏中縣縣長此狀

調任孫維善署理義縣縣長此狀

調任于冠瀛署理興城縣縣長此狀

任命王大中署理柳河縣縣長此狀

任命閔鳳鈞署理台安縣縣長此狀

任命唐魁斌署理彰武縣縣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委任令

令魯穆庭

茲委任東三省官銀號總辦魯穆庭暫行兼充遼寧造幣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

呈省政府 爲報驗收綏中縣所建縣署工程情形文

呈爲具報驗收綏中縣修建縣署工程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綏中縣修建署房一案前據該縣呈請驗收並請將追加概算早予核銷到廳當經指令並派技正佟富增驗收去後現據復稱遵即前往詳細驗收計收得實修年房四十五間東西廂房各一間與該縣前報修蓋之數尙符又圍場三十八丈四尺與前後呈報未合以上工程尙稱工堅料實惟屋頂皆用鹽水土泥羊草抹成與原計劃不符據該縣縣長聲稱因用款超過無力再做粹灰屋頂等語此種情形係乏工程智識之故應令按照原擬粹灰做法妥爲收粹以免滲漏原訂合同未註明保固條款此項工程僅包工而未包料對於保固年限應如何辦理請核等情呈復前來查該縣修建縣署工程現經驗明尙屬工堅料實所有溢支款項早經核定由縣長包賠至所做屋頂未照原定辦理應令原經手士紳改做粹灰以免滲漏並由該士紳等查照現定年限負責保固是否有當理合將派員驗收情形據情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七月一日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撥扣博賓二旗六縣地價等情文

呈爲據報博旗請撥六縣地價已量予撥給並附報扣還資旗借款等情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元字五二一號訓令案准博旗電稱敵旅扎薩克阿土平夢逝治喪需費鉅萬無着懇將應領六縣

地價先撥現洋三萬元藉濟急需除派員賚送印領赴遼詣謁外特電奉懇速賜撥發歿存均感等因查三旗應領六縣地價前經列表令廳查核在案准電前因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酌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其函領到廳查昌懷六縣博達賓三旗應得百分之十地價截至十八年四月底止共奉大洋九百三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八角八分五厘當經先後撥解奉大洋四百萬元轉發在案此次博旗急於喪用已由廳撥給奉大洋一百萬元又賓旗前借職廳庫款現大洋二萬元原訂法康兩縣該旗地租及稅捐津貼抵還嗣僅由康平稅局自十八年一月起扣至本年三月止計現洋九千六百十九元三角三分六厘尙不敷現洋一萬零三百八十元零六角六分四厘遵照

鈞會已由此項地價款內扣清具報惟該旗以清算此案駐省艱窘又請接濟並經撥給現大洋一千元以上續撥三款應請先行函達其餘應撥之款除俟款裕再行撥解轉發外理合呈請鑒核並指令備案謹呈七月二日

呈省政府呈為核議昌懷六縣舊照未便遞行作廢擬具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呈為核議昌懷六縣蒙地未收回照恐有抵押或漏丈關係未便遞行宣示作廢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鈞府元字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昌圖縣長趙興德呈稱竊查昌圖全境均是蒙地此次既經丈放係歸民有一體換發省照可執為業所有從前經各地局發出之舊照當然作為無效按照清丈手續當清丈時此項舊照自應隨時收回轉交各局收存縣長到任伊始對於清丈事宜加意檢查當經面詞代理

由前任辦理交代之蔣科長宗漢關於局發舊照究竟收回若干送交何處據稱收回之舊照數目未詳業經分發各地局矣正在根詢間旋准慶成雙益地局咨稱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代理曲前任蔣科長宗漢因值交卸乏人保管收存縣舊局照按堆暫行交局囑由局檢查實數開單送縣備查等情敝局遂飭員當委爲檢查并按張與根册校對分別查照清册現在查對明確共計收到慶成雙益地局舊照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張此外以結代照之結綫四百張恩阜恩成地局舊照六萬九千八百一十一張此外以結代照之結綫四千四百六十七張又收到旗留界內寢陵廟宇台壯自行收租所發執照共三萬零二百七十三張按敝局原册所載慶成雙益地局尙缺舊照一萬餘張恩阜恩成地局尙缺舊照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張惟旗留界所發執照究與原發之數是否相符有無缺少因係台壯自發而地局尙不存册無憑查考等語又據福安地局遵交清單一紙查該單內載原發局照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二張經濟丈收回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張尙缺二千九百八十張當經咨詢曲前縣長迅將所缺之舊照是否由民戶收回查明咨復去訖嗣准咨稱尙缺之舊照仍在民戶存放未經收回等情咨復前來業由職縣佈告商民凡存有此項舊照者迅即繳送來縣以憑轉送地局作廢各在案無如民智未開知識淺陋雖經佈告週知而民應味知覺推原其故皆因人民向種蒙地年久舊習未除視領省照爲無足輕重應以舊局照爲有效匿不交出執爲管業者大有其人似此之輩純係愚氓無知無識一遇需款孔急用轉不靈時即持此項舊照作爲押品向中外人等大施借款其中有無利害關係有無糾葛發生則不顧也只顧目前利已不思日後交涉此等情事誠爲可慮暫時雖未發生恐後難免莫有縣長考查情

第

四

十

九

號

勢詳細籌思此項舊照凡散存民間者若非設法取銷貽患不堪設想爲思患預防慎重產權計擬將未收回之舊局照請由鈞府佈告一律宣示作廢以免日候發生意外交涉并請轉令高等法院知照管見所及未便壅於上聞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未敢擅便除分呈民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出此令呈悉此項蒙照在六縣未清丈以前爲一種田租執據自經清丈發給省照則蒙照當然不生效力現在此項廢照散存民戶者爲數尙多事實上既不能一一收回應否准予無報作廢免滋陳弊此外抑有其他相當辦法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復再奪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廳查核辦理具復再奪此令等因奉此查丈放昌懷六縣蒙地章程第十五條業戶原領契照如因借債抵押在外或攜帶外出一時不能呈驗者由戶聲明理由取具村長副及四鄰切結証明并核對底冊相符即行清丈發給丈單等語此種辦法原爲便利丈務起見并非原領契照一經具結証明即勿庸繳銷之意現查該縣慶成雙益恩阜恩成四局以結代照者計四千八百六十七張之多如因攜帶外出或丟失者即將原領契照宣示作廢尙無問題尙有現以抵押借債因未呈驗者債權人免以舊有契照爲債額担保當此新照尙未領到遞予註銷難保不發生糾葛該縣僅就未來方面着想對予已往事實并未顧及殊欠允當似應責成地局檢查原結凡有抵押關係者應嚴飭業戶將舊契照贖回以便換領新照否則扣留不發又此外達博兩旗尙有未收回舊照三萬五千餘張究竟是否地畝漏丈抑係緹員漏收尤難懸揣如係漏收則照數不至如是之鉅其中定有漏丈無疑然未丈過之地業戶現不能請領新照僅以舊有蒙照爲管業証憑一旦作廢則產權失所憑依擬請飭縣會同地局按照底冊將未收回之照按戶查明布告各

業戶勒縣繳銷漏文之地并准檢同舊照及村長副地鄰切結核與底册相符即准照章交價換領新照以免向隅則舊照散落民間自可減少其實在未能追回者俟經過相當時期再予宣示作廢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七月二十

呈遼寧省政府 為報本年六月份各縣局因案由處記過或申斥等情形請予備案文

呈為彙報本年六月份各縣局因案由處記過或申斥等情形列表送請鑒核事查各縣局因案由處記過或申斥者截至本年底止均經列表呈報在案茲查六月份各縣縣長及稅捐局長等因案由處記過或申斥者計共四起除咨財政廳查照扣俸並分別指令註冊外理合列表呈報

鑒核俯准備案指令施行謹呈七月四日

計呈送簡明表一摺

遼寧印花稅處造送十九年六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 別	員 名	案	由	記過或申斥	咨廳扣俸數目
岫岩縣縣長	齊 鄉	呈送本年五月份實存訂金聯票册因來文誤用清鄉局呈紙實屬粗心		申斥一次	無
蓋平縣縣長	辛廣瑞	銷數表對於稅局銷數及比較增減成數各欄均未填列數目殊屬疏忽		申斥一次	無
錦西縣縣長	劉煥文	因該縣自本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五個月分未售雙喜印花辦理不力		記過一次	八元
遼中稅捐局局長	袁貴麟	呈解本年四月份印花稅款業經逾限四十餘日殊屬玩延		記過一次	八元

呈省政府 爲奉令免除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民欠租賦未便一律辦理擬具限制辦法請鑒核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四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委會令准

內政部財政部函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前吉林省黨部執委李忠選呈請豁免遼吉黑三省積欠田賦大租一案凡在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豁免等情飭即擬具辦法呈候核辦等因轉令到廳遵查本省陳欠田賦與他省情形不同謹將未便一律豁免各節并擬具限制辦法一詳陳之蓋本省欠賦由於無力完納者雖亦有之概屬寒微小戶有他無多其餘皆係富紳巨室具有特殊原因者任催罔應帶欠連年此種情形既非無力輸將可比若亦同邀豁免不獨政令失平偏枯特甚反恐更長玩欠之風實與免賦原旨大相逕庭具查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陳欠田賦截至現在尙有定價大洋三百萬元之多當此國庫空虛方期掃數催收藉資彌補尤難輕議停免所抱憾者即自本省改革征收制度化私歸公以來各縣有自不以催科爲重遂使相率拖延帶欠無已若按事實而論本省連年豐稔并非民鮮蓋藏即或偶有水旱偏災則又照偷蠲緩與他省饑饉頻仍戰亂相尋者既不相同而一切租賦又係按時徵收向未預征苛斂致使民力無餘是以職廳若加查核國民政府豁免陳賦既爲體念民艱自應劃清貧富分別辦理用昭廢實查小民終歲胼胝僅得溫飽實係無力完納課賦者乃爲眞貧擬將此類陳欠租賦凡在五十畝以下者方得准予豁免若在五十畝以

上者無論何時積欠一律仍須嚴催如是辦理於富戶既無倖免之機而貧民則受惠良多矣所有遵令核議豁免陳賦應按貧富分別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七月十七日

呈省政府 爲省會公安局請將解廳違警罰金由十九年度起改按二成解繳未便准行文呈爲遵令核議具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以據省會公安局呈教養工廠經費不足請將解廳之四成違警罰金按月改按二成解繳等情合仰該廳即便核議具報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省城教養工廠自歸併省會公安局兼辦後既知收入較前減少營業並無厚利自應縮小範圍以免虧累乃詳查該廠每月開銷員司俸給殊多冗濫擬請

鈞府轉飭省會公安局將該廠員司酌量裁撤應需俸給切實核減量入爲出迅編十九年度收支預算送廳審查所請將解廳四成違警罰金改按二成解繳之處未便准行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七月十七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派員赴部接洽裁厘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具報派員赴部接洽裁厘情形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財政部電令裁厘籌補方案派員到部接洽等因當派瀋陽稅捐局長王家鼎前往接洽茲據回省報稱於六月三日到申在該處裁厘討論會辦公處報到於九日正式開會討論到會者計有蘇贛魯浙鄂遼

第 四 十 九 號

七省委員及財政部賈司長李參事秘書科長等討論大旨裁撤厘金後舉辦特種消費稅營業稅所得稅遺產等項以整頓舊稅爲抵補辦法其討論方案內凡統捐統稅及貨物稅落地稅均認爲厘金以及其他類似厘金者均在應裁之列從前本省產銷兩稅部令解釋不屬厘金此次會議認爲銷場稅轉地征收屬於厘金即出產以後所收者亦屬重征因新定稅法採取一物一稅之原則凡屬重征之稅均須裁免或歸併之故認銷場稅爲厘金但本省此項收入甚鉅如果裁撤即使推行新稅亦難抵補足額當提出意見請由增加關稅項下如數撥補因該會不能解決須由省與中央政府商酌故於閉會後請見宋部長陳明此次討論情形如果中央無確切抵補辦法銷場稅萬難裁撤當由中央銀行陳副總裁代見據述部長之意現在討論辦法尙未實行將來實行時遷省財政發生困難必由中央設法維持等語此赴部接洽之情形也至於消費稅實行時本省祇有出產稅尙可征收其洋貨及外省貨物運入本省均不再征稅惟洋貨進口可收內地消費稅至歸內地征收抑歸進口海關征收當無規定又消費稅由甲省運入乙省之賣有分征併征之法其條例列舉之物品殊多罣漏按諸本省物產情形間有不適用者以上各節於開會時就方案所列作爲一種研究合併陳明等情前來除關於裁厘籌補各事項詳加討論依次進行隨時呈報外理合將派員赴部接洽裁厘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七月十八日

呈省政府 爲擬沙河稅局請示限制酒精辦法究應如何辦理請飭遵令

呈爲轉呈事案據沙河稅局呈稱案查限制運銷酒精辦法早經經奉令頒行在案自應實力奉行曷庸

稍事顧慮惟查海關章程對於酒精一項凡在五百箱以內即准運行且商貨在未納關稅以前海關即視同已有他人不得過問故鐵路用地之奸商無不在海關限度內運銷大量酒精運行期間以海關章程爲藉口卸運地點以外人勢力爲護符中途查扣在海關既視爲侵權任其卸運在奸商遂得所規避卒致限制辦法等於虛文再四考慮欲求根本解決非由

鈞廳提出政會表決通令各海關對於酒精或一體遵照限制辦法切實辦理或於徵稅後送交就近稅捐公安各局照章辦理或准各機關實施查扣勿予阻撓不足以正本清源事關國計民生曷敢緘默不言等情據此查酒精爲物本係專供醫藥及化學工業之用乃奸商牟利攪水作酒實有碍於公衆衛生前經奉

令擬具限制辦法通令各屬取締在案現在奸商藉海關章程之保護恃外人勢力之挾持源源私運爲害殊甚若不嚴加取締將何以重功令而除刁奸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轉呈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七月二十一日

呈省政府 爲報接收清文事務完竣並請責原辦經手人永久負責文

呈爲具報接收前清文局移交事宜業經完竣並請責成原辦經手人等負責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三一三號訓令以清文局裁撤飭即由廳接收辦理具報等因奉此並准該局將前存款項器具關防局章文卷賬簿票照價費以及未丈官荒未解各案造具清冊二十二本清單七紙咨送到廳當經

第 四 十 九 號

派員逐項查點計少指南針一個海外之日本膠州灣雜誌及北海道拓植進步各一本又前屯墾局及駐吉駐江屯墾分局並養成所等卷宗照咨交數目查點雖尙足數實際是否相符均無卷簿可攷無憑查核四路事務所卷計少第十六號一宗四路事務所等卷又均無卷簿當經咨准該前總辦覆稱指南針及書籍等項容俟查獲再行補交前屯墾局及吉江分局養成所等卷簿原交案時未據檢送當初接收亦未追詢至北路事務所第十六號卷原交代時未據繳局無從檢送四路事務所卷簿十六本業經查獲隨文補送其餘單冊所列不符各點或係漏列或係錯誤均請分別更正以昭核實等因當經按照咨覆情形逐項點收完竣至該局在未結束以前事務紛繁轆轤甚多凡以前已結未結各案之起緣辦理之經過以及結果若何原辦經手人自必洞悉無遺現以案卷記載或有未詳或於事實不明將來均有查詢必要甚至對於經辦案件發覺舞弊情事其原辦經手人無論現充何職任居何地更應責令永久負責准予由廳隨時調回以憑諮詢而便查究所有接收完竣暨責成經手人等負責各情形理合具文請呈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月二十二日

呈省政府 爲公債基金並已收債款請飭官銀號八厘生息文

呈爲公債基金並已收債款飭官銀號按日八厘計息重公帑仰祈

鑒核事案查民國十八年整理金融公債係以本省捲烟統稅收入爲担保基金是以職廳征收此項稅款已經專案存儲東三省官銀號此與普通稅款性質迥異應請

鈞府令飭官銀號分別查明自存入之日起算一律按日八厘計息以重公帑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月二十六日

呈省政府 爲擬訂商號使用人承保單據貼用印花及檢查處罰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擬訂商號使用人承保單據貼用印花暨檢查處罰辦法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各項保單載有銀數者按累進法貼用印花未載銀數者貼花二角又與保條效用相同之承保賬逐名貼花二角均載在本省印花稅暫行條例早經通行遵照在案現查商號使用人前項保單及承保賬商場習慣行用最廣其貼花檢查等項手續各屬辦理紛歧以致呈摺解釋之案不時發生且商民爲避貼印花多將保單隱匿官廳檢查每感無從實施若非明定辦法嚴加取締恐無以杜絕紛擾而維稅政爲此特定辦法十七條以便共資遵守除分行遵照外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七月二十六日

計呈辦法十七條

商號使用人承保單據貼用印花暨檢查處罰辦法

- 一、凡商號使用人限定一律取具保單（俗稱保條）或於承保賬上由承保蓋章簽押照章貼花
- 二、保單及承保賬應於授受前或由承保人蓋章簽押時照章貼花如有漏貼或貼未蓋章畫押註銷者依本省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 三、商號使用人因具特別關係僅有口頭保人或實際無保者第一條之規定准予變通即將口頭保

人或原薦人註於承保賬照保條之規定一律貼花無承保賬者准於支使賬依法行之

四、凡保單及賬簿由承保蓋章簽押或註明保薦人者均認爲承保單據

五、原保之單有更換時必俟新保具到歸者方許撤回否則於此期間施行檢查認爲無承保單據

六、商號使用人一經登人承保支使等項賬內未遵第一三兩條之規定辦理者即爲無承保單據

七、商號使用人無承保單據者按違令罰法處罰有承保單據而不貼花者按印花稅四則法處罰

八、承保賬所載承保人更換一次即另貼印花一次

九、商號使用人如有辭退保單經原保撤回者立應於支使賬上詳爲註明未註明者檢查印花時認

爲未辭退

十、依第三條後段之規定貼花於支使賬者以後按年新立支使賬原保如無變更所貼印花繼續有

效均免另再貼花

十一、另有保單或承保賬照章貼花其支使賬無論註明保人與否概不重貼

十二、櫃夥較少之商號將承保賬應記載之事項附入他項賬簿如法貼花者聽其自便

十三、承保賬如無附註工資支使等事項者簿面毋庸再照普通賬簿貼花

十四、商舖承保他人自留之底賬不按名貼花每冊每年貼花一角即足

十五、檢查印花人員得按商家支使等項賬簿索取承保單據比對檢查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施行窒礙之處隨時呈明增改之

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呈省政府 爲報新民縣請撥款修葺一案業經指令文

呈爲核報新民縣請撥款擇要修葺縣署一案業經指令請

鑒核奉

鈞府亨字五零七八號指令撥新民縣呈爲縣署房屋傾地滲漏擬請擇要修葺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當以該縣長到任未久應將應辦諸政認真辦理至於修飾房屋不必視爲正事所請不准等因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令知外理合呈請七月廿九日鑒核謹呈

呈省政府 呈爲圖旗借款擬具扣還及利息期限各辦法文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查前准圖旗函請借款現洋兩萬元當經職廳呈奉

鈞府元字第一八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業於第一百三十七次省委會議提出報告決議准借一萬元行廳照撥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撥發具并領將來如何扣還及利息期限分別規定具報并俟函知該旗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王旗派員請領到廳復經職廳撥給定價現洋一萬元交其來員領訖至此項借款應以一年爲期月息一分即自本年八月起由該旗應得贍榆突泉兩縣稅捐津貼項下坐扣按月由該兩縣稅局將所扣津貼專文呈解職廳核收息隨本減以昭公允如截至民國二十年七月末日該兩縣稅捐津貼不能扣清本利時應由該王旗備具現款補足結案除令行贍榆突泉稅

捐局查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七月二十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契稅展限期滿擬再展緩六個月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廿年一月底止以恤民艱請備案文

呈爲具報契稅展限期滿擬再展緩六個月以卹民艱請

鑒核事竊查各縣人民典買田房遠年未稅白契迭經廳展限加罰最後截至本年七月底止業經呈令在案茲查現屆期滿所有遠年白契陸續投稅者雖屬不尠而因事阻隔未能投稅者亦所難免若遽予加罰未免操之過苛況本省上年災情奇重人民生計維艱自應格外寬假以紓民力茲擬再爲展緩六個月計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卅年一月底止逾期一畝加罰俾示體卹除通令外所有契稅擬再展限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七月二十日

咨民政廳 咨爲懷德縣呈擬貸放穀款辦法一案加具意見請主稿會復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懷德縣呈爲遵報谷款出貸農戶以資救濟擬具辦法請核示由內開呈件均悉該縣所擬貸放谷款辦法是否妥協仰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復奪再行飭遵此令呈件抄發等因奉查所擬

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第三條規定此項貸款定爲月利二分五厘似嫌過重又第九十兩條所定經理人酌給車馬費暨各項雜費均由所得利息項下開支各節應否照准或酌予核減以重谷款之處相應咨請核復以便叙稿會呈等因准此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查此項貸款果使農民得沾實惠利率本可從輕特恐地方劣紳藉端轉手利率愈輕流弊愈甚該縣所擬第三條規定月利二分五厘未始非杜弊之一道至此案前

省政府原令貸款由縣長暨保管委員會共同負責等語對於經理人所需費用似應于實得息款內提支百分之五以示限制所擬第九十兩條并予修正再各縣積穀折款本專備地方賑濟之需嗣因近來銀根奇緊復議將該款出貸於農民究竟是否係暫時辦法抑應連年如此原案並未計及如係暫時辦法則該縣所擬第十二條每年終結束一次字樣亦似未妥總之事關通案遵辦者不僅該縣一處應由貴廳參酌敝廳上述意見統盤計畫呈請

省政府核示俾昭一律相應咨復、

查照並悉主稿會復實級公誼此咨七月一日

咨警務處 爲營口商埠公安局擬征腳踏車捐一案關於出租爲業者准予收捐請查照飭遵文爲咨覆專案准

貴處咨以營口商埠公安局所擬管理腳踏車規則大致尙無不合惟第三條規定征收捐款一節是否可行抄同規則請核覆等因准此查規則第三條所定腳踏車捐捐率尙無不合但此等車輛關於出租

爲業者方准征收捐款其自用之車只能加以管理不應收捐以示區別相應咨請查照飭遵並令將起征日期分報備查此咨七月十二日

咨北寧鐵路局 爲硝磺局運行硝磺應以該局護照驗行以免影響庫收文

逕啓者案據遼寧全省硝磺總局呈稱竊職局前與錦縣分局運硝十七袋附有職局行運護照據轉運公司報稱該路驗照後並不運載聲稱現已改章非有軍政部護照不能運行等語經職局再四磋商此次僅准通融嗣後應須部照查職局係官有營業爲省庫收入之一所轄局卡沿鐵路者甚多每次發出硝磺劬數不等甚有數百劬之時因酌量售數始能照發况硝非一時所能收入向係隨收隨發若每次均須部頒護照不惟請不勝請亦恐延_誤時日影響營業於省庫收入亦大有妨害且職局運出硝磺均在省內本以無須部照即南滿鐵路亦無此辦法應懇

鈞廳函行東北交通委員會轉令國有各路對於職局運往各分局卡硝磺應照從前辦法以職局護照爲憑以維官有營業而利省庫收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該局所屬分局散在各縣時有調運硝磺情事與商販性質迥不相同若一律請發部照徵特手續紛繁諸感不便即事實上亦不可能且該局爲本省官營倘泥守部章查驗勢必影響庫收茲爲使於運售起見擬請通融辦理凡在本省境內持有硝磺總局行運護照者應即一律放行以維官業而重收入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飭遵并希見復爲荷此致七月十七日

咨印花稅處 爲據懷德稅局查復公主嶺馬車代表呈控公安分局長一案關於印花稅票一事咨

請查照核辦文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公主嶺馬車組合代表程耀宗呈稱爲分局長叢德鴻僞造票照印花私收馬車捐款暨縣長李宴春受賄一案情形取具切結並繳還原發妓女許可証等件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三八三號內開案據公主嶺馬車組合代表程耀宗呈稱呈爲分局長叢德鴻僞造票照印花私收馬車捐款縣長李宴春受賄偏袒朦蔽妄報均屬確鑿有據檢同馬車白紙飛子一紙妓女許可証八張懇請鈞廳遴派專員前往詳查以昭翔實事竊查現在懷德第三區分局長叢德鴻前在公主嶺第六區分局長任內時僞造馬車捐票私收捐款並僞造印花稅票亦照例收款私人已囊曾經具情請示在案旋蒙鈞廳飭縣調查聽候核辦等因分局長叢德鴻自知違法惶恐萬分乃與縣長李宴春現洋二千元求其維持故縣長李宴春呈覆此案時即云前當財政廳捐票未發到時故出飛子一二張暫行代收以重捐款待捐票發到時亦完全收回並均係局員昌醅所作該分局長毫不知情云云代表等均係車戶之家知之最悉此種論說完全子虛並查分局長叢德鴻前在第六區任內時公主嶺去年七月份馬車五十一輛八月份四十九輛馬車組合會均有賬可查乃該分局長叢德鴻每月僅發財廳捐票三十張其餘均係白紙飛子亦與財廳捐票同一收款私人已囊并妓女許可証每張應貼現洋印花一百分以符定章乃叢德鴻亦以白紙條上寫暫代印花一百分蓋六分局戳記粘貼妓女許可証上亦

第

四

十

九

號

與現洋印花收同一捐款乾沒中飽現在各馬車戶手中存有去年七八兩月份白紙飛者不一而足縣長李宴春受賄大洋兩千元僅以一紙空文朦蔽妄報希圖丁事論情論理均有未合是以不揣冒昧謹檢同白紙飛予一紙妓女許可証八張具情再請鈞廳遴派專員前往公主嶺將所有馬車一律傳齊向其索要七八兩月份捐票如無此項捐票者即以漏捐論從重懲辦該所有白紙飛子自不難合盤托出縣長李宴春之受賄亦不待辯而自明矣等情據此當以所稱究竟係何詳情即經檢同妓女許可証等件令行懷德稅局局長郭天錫查覆去後茲據呈稱遵即派職局稽查主任李常安認真澈查茲據覆稱奉派澈查叢德鴻被控一案遵即按照所控各節逐一詳查前查得關於縣長李宴春受賄一節當以原告人程耀宗必能詳悉而有以証明乃據稱民去年呈控叢分局長私收馬車捐屬實並無此次呈控情事確係奸人假藉名義希圖陷害(詳程耀宗結)查原告既無呈控情事顯係他人挾嫌捏控而叢德鴻亦不承認有行賄情事(詳叢德鴻結)多方調查殊無受賄証據故受賄一節已根本不能成立確係捏控陷害關於妓女許可証不貼印花一節據被告人叢德鴻辯稱當時無成圖印花粘貼而印花款已收故以紙條証明印花款已收曾聲明現時無印花俟領到時再行換貼乃未及換貼即奉令交卸但所收印花款已移交新任樂分局長接收請代收換貼等語(詳叢德鴻結)復查各樂戶除如意堂寶紅堂二家業經歇業(詳玉順堂聚樂堂結)無從追詢外據稱當時確曾聲明無印花俟領到換貼後經樂分局長收回云爲換貼印花(詳蘇向臣及王炳南結)按此前後對照當時無印花似屬實在然究不可憑遂復檢閱公安六分局關於印花卷宗報冊查叢任並無關於請領印花暨報解印花款等文件報冊即

叢任與樂任交接案內亦未有列有普通印花票款僅會報交接清楚指令內有尙存普通印花若干枚漏未列入等語（詳照繕指令）詢據現在任人員當時在差者則謂印花票當時確早已售罄故未列移交所存者實係截留未報之印花稅款按此則當時無印花票亦屬頗近情理而無成圓印花更屬實在惟許可証上似不必限定必須貼用成圓印花成角者亦可集合貼用且指令明謂尙存印花而所存印花係票係款則查無實據但據各樂戶聲稱樂分局長到任後即將未貼印花之許可証收回云換貼印花是轉分局長將所收印花款移交樂任似尙合理總之關於印花一節由各方觀察應以無弊一方面爲多若據各樂戶所稱許可証爲樂分局長收回而樂分局長現已潛逃無踪則此次呈控各節未必非樂分局長銜恨縣長藉叢分局長填發妓女許可証未貼印花以作資料故許可証未貼印花樂分局長亦不得辭其責也至關於馬車白紙飛子一節查車戶李文現已回山東原籍無從查詢（詳馬車組合會會韓芷芳結）其他車戶均以事隔經年所有捐票均已毀棄無存復查公主嶺馬車在鐵道川地內者多有不遵章納捐者更不能按輛數以計捐數惟據叢德鴻稱此次李文見馬車白紙飛子均係內勤昌局員經手辦理去年業經查辦有案茲與去年實屬一事等語（詳叢德鴻結）經職檢閱縣政府去年查辦此案文件確屬同一情形不過李文見之白紙飛子去年未經發見耳以上均係調查實在情形理合報請轉呈並切結六紙照繕指令一紙等情前來局長覆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便臆斷理合將調查實情檢同切結及原發許可証等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將公安局長叢德鴻私收馬車捐令縣究辦具報外關於妓女許可証未貼印花稅票一節事隸

貴處立管相應檢同妓女許可証八紙咨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七月十八日

咨民政廳 爲洮南縣清丈黃羊圈荒地辦法酌予改定已奉省令核准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廳咨以洮南縣呈請清丈黃羊圈地段以清糾葛等情所擬辦法是否正當有無窒礙請查核飭遵并盼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廳并奉

省令飭即妥速核復在案當以該縣所擬辦法係將驗照撥地兩事分期入手清理攷其時期雖較稽緩而進行步驟尙屬相合應准照辦惟詳核章程第五條如不遵限呈驗契照既遵認爲無效見其驗照期限自應從寬規定俾散在各處之領戶遐邇周知不致坐失產權擬將第三條內載均須於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一語改爲均須於本章程登報宣布後六個月內十五字庶覺期限不迫驗照既能普遍糾葛自易澄清即關於確有產權之業主亦不致藉口期短事後爭執又第八條規定各款對於原報續報以外之浮多祇准原戶催先承領并無繳價辦法其續領大照無地可撥者即將大照繳銷爲斬斷糾葛計固屬當然惟此項續領大照與原領戶同一遵章繳價在人民心理并無歧異今以無地而撤銷其領權非特人民徒耗荒價即官府亦失威信準情酌理不得謂平茲擬折衷規定先以前項浮多之地按照原放荒價折收現洋發給無地各戶如仍不足再行彙總計算責會蒙旗由未放餘荒照數撥補以昭公允諒蒙旗既已得價斷無拒絕之理如是補救自應於此條內第五款以下增加一項文曰原領續領各照地畝撥呈後仍有浮多無論何人承領均按原放荒價折合現洋交存縣府以備分給各無地領戶倘

仍不是再由蒙旗另指餘荒照數撥丈之此外各條均當可行等情呈請
省政府示遵在案茲奉

指令元字第一六九四號內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由廳分別咨令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該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七月二十八日

咨農墾廳 為昌圖縣覆勘農事試場修井需費既難核減准予照辦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以昌圖縣覆勘農事試場修理洋井需費現洋三百四十元實難核減惟案關款項相應抄同
說明書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該縣農事試驗場修需費既難核減應准照辦除將說明
書留存外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此咨七月二十九日

公函

函英美菸公司 為由哈爾濱黑河一帶運回雙魚捲菸既已銷售完竣無從查驗碍難退稅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公司函為運往哈爾濱黑河一帶雙魚捲菸現因不能銷售擬運回遼寧各處銷售補納統稅可否退
還出廠稅等因當經函復並分別令行商埠稅局及駐廠員查照一俟該項捲菸到境務即驗明是否相

符有無頂替據實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茲據該局及駐廠員先後復稱該項捲菸到境時並未准貴公司聲明有退稅關係僅報由哈運回雙魚捲菸五十箱該員核數相符即按轉運捲菸開發通知稅局即照通知發給花照現在該菸業經銷售完竣無憑查驗並由商埠稅局繳到運照五十張各等情到廳查該項捲菸於到境時既未聲明有退稅情事又未報請駐廠員按運照詳細查驗究竟該項捲菸是否即係繳到運照所運之菸實屬無從查核碍難退稅除將運照存案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七月三日

函大東菸公司 爲熱河重征捲菸稅款准予扣留俟接復函證明再准具領由
逕復者案准

貴公司函爲運往熱北票等處已稅愛民等牌捲菸被各該處稅局三次重征稅款至今尙未發還請由應撥該省捲菸統稅內如數扣留等因查北票等局重征稅款既未發還所請由應撥款內扣留尙屬可行應即照准惟查第一次重征稅款業准復函證明屬實其第二第三兩次重征當經敝廳函查迄今未准函復是否屬實碍難臆斷自應將扣留款項暫先存廳一俟接准該局復函證明無訛方能發給貴公司具領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七月五日

公函英美菸公司 爲加價各牌捲菸應按市面現存菸數補稅由

逕復者案准

貴公司函爲加價各牌捲菸凡已領有花照運往指銷地惟存棧房尙未出售者均擬照章補稅其各代理菸商現存零星捲菸不在補稅之列並請制止各稅局調查商號現存菸數附送清單回紙等因准此查

貴公司加價各牌捲菸市面既已實行增價銷售所有補稅即應按照市面現存菸數核實計算方昭平允至於將來落價時應由敝廳核准發給花照之時起算方准落價無論市面有無存貨概不退稅菸價漲落市面推銷情形不同得難一致辦理除仍令各局調查菸商現存菸數外相應函復

查凡照將各地現存菸數查明函復過廳以憑核對補稅此致七月五日

函英美菸公司 爲老巴奪分廠製造美女頭等牌菸擬加假出售改級納稅應准備案由
逕復者接准

來函爲老巴奪分廠製造美女頭等牌捲菸因原料增高擬加價出售改級納稅請准予註冊等因核尙可行除令駐吉林菸廠委員查明增價是否相符并分令各局遵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七月十日

函英美菸公司 爲新倉庫辦法實行後凡不入庫捲菸仍舊照辦理由
逕復者案准

貴公司函爲新倉庫辦法僅對於遼寧進口捲菸而言如由上海指運大連哈爾濱等處仍請照舊辦理由公司請領花照寄往指銷地粘貼等因查敝廳新頒考核倉庫辦法自以運入倉庫菸數爲標準所有

貴公司由上海直接運往吉江熱各省捲菸應由駐滬辦事處將通知逕寄指運地局查照征稅並將回照填齊蓋戳寄回駐滬辦事處查核至指運遼省各地捲菸凡不入庫者姑准照舊辦理以資檢便除令駐廠員商埠稅局及駐滬辦事處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七月十一日

函遼寧特派員 爲各縣華洋訴訟費管轄問題已否解決請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案查前奉

省政府指令據撫順縣呈爲擬添設華洋訴訟承審等員額以資襄助由內開呈悉查各縣華洋訴訟案件是否照舊辦理已飭特派員核議所請添設華洋訴訟承審等員額應俟此項管轄問題解決後再行核辦飭遵此時未便遽請添請仰即知照並仰財政廳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查本省惟瀋陽安東營口遼源等四縣因辦理華洋訴訟向由省庫發給經費現屆十九年度業經開始究竟該四縣關於華洋訴訟案件是否應照舊辦理前項管轄問題已否解決或另定辦法之處相應函請

查照希速見復以便核辦至緝公宜此致七月十四日

函官銀號 爲各縣地方畝雜車捐提成活期存款利息請仍按月算給否則改爲月息二分請核復由

逕啓者案據綏中縣呈稱呈爲撥存畝雜車捐提成活期生息款官銀分號弗爲按月算息可否轉飭增加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職縣財政局局長趙長舉呈稱案查職局經收車雜捐及帶徵畝捐提成存儲十分之一款項向係中月收入提成欸洋於兩月一日撥存活期按六厘生息並將甲月底結存款

數於乙月底算息所得息款即行變本於丙月一日起仍按六厘生息俟定期存款滿月再一併撥存定期儲款歷辦在案孰意六月一日送存四月分車雜捐提成生息款時該駐紮官銀分號竟稱現奉總號令知此後活期存款應得息洋雖利率仍照六厘但不論何月撥存均須待十二月底六月底兩期結算平素概不結算給息因此五月分應得活期存款息洋弗能算收變本等情查職局斯時五月份車捐月報冊業經照依向例核收利息奉大洋六十七元一角五分六厘造冊列報呈送在案無法挽回除俟六月底結算時再將息得息扣除並將五月份雜捐報冊應得提成活期存款息得息洋免予收報外理合將活期存款此後弗能按月結算無息得息情形具文呈報鑒核轉報示遵再此項按月撥存之款該銀號雖不按月給息改至六月底結算然利率仍照六厘可否請飭一律照一分給息之處一併陳請核示等情據此復查此項利率關係銀號定章是否增加出自

鈞裁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存款應得息金

貴號定由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兩期結算察核用意自係爲省手續起見但其利息既未能逐月結算則應得息金遂亦不能逐月變本繼續生息儼與低減利率無異該縣請仍照舊給息或將月利改爲一分似尙不無理由蓋各縣畝雜車捐提成存儲之款敝廳係有限制不准擅自提用故雖無長期存款之名而其實際確非活期存款是以從前既按六厘給息且復逐月結算今忽變更各縣地方收入實受損失應請

貴號通飭各縣分號對於地方畝雜車捐提成存儲或照從前辦法按月結算利息變爲存本或照定期

存款改爲月息一分以昭公允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知此致 七月十八日

公函遼寧營口安東總商會 爲規定商號使用人承保單據貼用印花暨檢查處請各辦法由

逕啓者查各項保單載有銀數者按累進法貼用印花未載銀數者貼花二又與保條效用相同之承保賬逐名貼花二角均載在本省印花稅暫行條例早經通行遵照在案現查商號使用人前項保單及承保賬商場習慣行用最廣其貼花檢查等項手續各屬辦理紛歧以致呈摺解釋之案不時發生且商民爲避貼印花多將保單隱匿官廳檢查每感無從實施若非明定辦法嚴加取締將何以杜絕紛擾而維稅政爲此特定辦法十七條以便共資遵守除呈報前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函達貴會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七月廿六日

函吉林捲菸統稅局 爲老巴奪工廠新製俄式土耳其特別一號等三種捲菸請查照等因函復土耳其特別一號現已漲價出售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爲老巴奪工廠新製俄式土耳其特別一號等三種捲菸開列售價等級請查照等因查土耳其特別一號牌菸前據該公司函請該菸每五萬枝漲價爲大洋三百元應改納五等稅等情到廳業經照准并通令有案准函前因究竟因何不符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七月廿九日

◎電文

快郵代電昌圖稅捐局 為解釋萬金賬及售鹽發單貼用印花辦法文

昌圖稅捐徵收局刪代電悉查萬金賬屬於合同性質例於訂立時按累進法貼花一次嗣後是否仍按前法加貼應以原載條件有無變更為斷如續載營業狀況等事原訂條件並無變更者即於每年記載開始時加貼印花一角即足至售鹽發單上年曾准東三省鹽運使函據鐵嶺卡長呈以此單尚須繳銷且另有發票請予免貼到處當以該單係為發貨票之一種無論曾否另開其他票據均須依法貼用印花函復轉令遵辦在案該局事同一律併即查照辦理原單發還遼寧印花稅處養印七月廿一日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為隆茂紡織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咨據隆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各種棉紗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耕讀圖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准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隆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華德路八十八號	
貨 種 類	各種棉紗	
物 商 類	耕讀圖	
附 記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財政部令 為利泰紡織公司田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利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各種棉紗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醒獅及耕織等商達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

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附 記	商 類	貨 種 類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此案係據該公司代理人潘序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江蘇省太倉縣沙溪鎮	利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棉紗		
		醒獅和耕織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財政部令 為民豐造紙公司出品准免稅仰轉飭遵照由

令 溆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各種洋式紙版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船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

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嘉興東門外角里街六號	
貨 物	種 類	黃色灰色及茶色各洋種式紙版
附 記	商 類	船牌
此案係據該公司代表人竺梅先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令據總稅務司轉飭杭州總稅務司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務司並杭州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令 為德泰興染織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 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德泰興記染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立本公司製造色冲直貢暉等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

用奪日擒鷹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津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德泰興記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常熟大東門外下塘	
貨 種 類	各種沖直貢呢沖嗶嘰及斜紋花布等品	
物 商 類	奪日擒鷹	
附 記	此案係據該公司代理人吳鶴峯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令 為鄒成泰機製石粉廠出品准免征飭屬遵照由

令 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據鄒成泰機製石粉廠呈稱本廠製造石粉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成字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鄒成泰機製石粉廠		
設 立 地 點	無錫丁埭里		
貨 種 類	石粉		
物 商 類	成字		
附 記	<p>此案係無錫縣商會據情轉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令據江蘇財政特派員查明由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令 為廣東士敏土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准廣東省政府咨據廣東士敏土廠呈稱本廠製造士敏土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獅球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該廳長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附 記	商 廠 名 稱	廣東士敏土廠	
	設 立 地 點	廣東市河南	
	貨 種 類	士敏土	
	物 商 類	獅球牌	
<p>此案係准廣東省政府查明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粵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財政部令 為上海履安襪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 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事行據履安襪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絲毛線襪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二喬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飭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上海履安襪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大東門內閣老坊對面德備里十號	
貨 種 類	各種絲毛線襪	
物 商 類	二喬	
附 記	此案係據該廠勸純齋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發轉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財政部令 為寧波如生罐頭鮮筍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寧波如生罐頭鮮筍廠呈稱本廠添製清汁冬筍等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寶鼎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寧波如生罐頭鮮筍廠（一稱寧波如生罐頭食物廠）	
設 立 地 點	寧波西門外航船埠頭	
貨 種 類	清汁冬筍清汁大頭菜春不老清汁芥菜芯八寶雪菜梅菜五香糟鰻魚五香糟鰻魚糟帶魚筍脯乾菜香菇冬筍冬筍魷冰糖栗子姚紅蝦子酒製蟹漿等罐頭	
物 商 類	寶鼎	
附	<p>此案係據該廠經理陳如馨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浙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p>又查該廠所製油門竹筍清汁毛筍油門大頭菜精鹽雪菜水蜜桃油門茄子等罐頭食品曾於十八年十二月間呈經本部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通行知照有案該廠此次添製</p>	

記——之品與核准各品係屬同一種類之品物自應准予仍照核准原案辦理合併附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財政部令 為華福製帽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上海華福製帽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各種呢帽草帽及呢帽坯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飛馬鷹艇雙球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總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上海華福製帽有限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開北邢家宅路華福里
貨種類類	各種呢帽草帽及各種呢帽坯
物商類	飛馬鷹艇雙球

附

記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財政部令 為大新橡膠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 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咨工商部咨據大新橡膠製品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女鞋童鞋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如意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准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大新橡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東京路
貨 種 類	橡膠女鞋童鞋

物	商 類 如意
附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送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記	又查該公司所製如意牌橡皮套鞋曾於本年一月間經部核准援案完稅令行遵照有案此次該公司添製之品與核准有案之製品係屬同一種類自應予以同樣待遇合併附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財政部令 為華新紡織公司出品行銷外洋准予免稅飭屬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唐廠製造棉布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三燕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准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稅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唐山鎮陸河東岸

貨	物	附 記
種類	商 類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津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棉布	三燕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為振興火柴公司出品行銷外洋准予免征飭屬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濟南振業火柴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火柴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三光山獅等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振興火柴公司
---------	--------

設立地點 濟南

貨種類 火柴

物商類 三光山獅推磨童旗吉星津昌印字機

附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為和豐線廠出品准免征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關務署案呈據和豐線廠呈稱本廠製造蠟光紗線及蠟線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老美女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和豐線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七浦路松慶里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貨 種 類	各種蠟光紗線及轉線
物 商 類	老美女
附 記	<p>此案係據該廠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 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財政部令 為滙和針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滙和針織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男女大小紗線襪子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墨蘭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 照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滙利針織廠	
設 立 地 點	浙江嘉善花園弄口	
貨 種 類	各種男女大小紗線襪子	
物 商 類	墨蘭牌	
附 記	<p>此案係該陳陳徐煜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 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財政部令 為華昌印刷製罐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華昌印刷製罐廠呈稱本廠續製造各項銅鐵鉛皮金屬貨物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五
星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
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
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

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該廳長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華昌印刷製罐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四川路底吉祥里	
貨 物	種 類	銅製煖鍋茶壺高脚酒杯鉄製方火酒架八角火酒架三角火酒架印花鋸皮製花盆子花盃自來火盒熱水瓶等品
附 記	商 類	五星
此案係該廠代理人奚玉書會計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查該廠所製各種鋼精器皿於十七年九月間呈由本部核准有案合併附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訓令

通令各縣縣長 爲規定雜捐罰款月報冊式通令各縣由本年七月分起一律依式按月造送由查各縣每月所送雜捐罰款一覽表原定格式關於罰款收據并無四柱數目因之稽核已用未用收據張數殊感困難茲特另行改訂月報冊式一份隨令飭發應于本年七月起依式按月造送二份以憑查核其原送之一覽表此後勿庸再送以免重複惟各縣雜捐罰款收據繳驗多有遺漏不繳情事未免疏

忽嗣後務須隨同報冊一併送廳不得再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暫同財政局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七月三日

通令榆關專員 爲捲菸轉運出省運照准由所在地局轉請就近發照稅局換發由
案查捲菸運照轉運出省須將原照繳銷另發運照業經本廳通令存案惟查發照稅局祇有省城商埠營口沙河及駐榆專員等五處倘遇轉運地點距離發照稅局較遠往返領照自感不便茲爲便商起見凡轉境出省捲菸准將原領運照繳由所在稅局函請就近發照稅局換發運照至榆關左近各局應由駐榆專員換發所有發照各局關於運往外省換領運照務須隨到隨辦不得遲延以期檢便而恤商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辦理此令 七月十五日

訓令各稅捐局 爲各局長到差伊始自必有一番整頓應派員調查仰知照由
爲訓令事查稅收盈絀關係員司臧否至爲重要本廳前此對於各稅捐局長酌予更調隱示勸懲復經剴切通令俾各曉然於本廳之苦口婆心當必淬厲觀摩均有一番整頓及起而視各局近來之設施証以前此之誥誡平心而論其實力奉行不能謂無其人而視若具文者實則仍所難免言諄聽藐日久玩生以致本結稅捐之收入溢征頗少負我心期曷勝慨嘆須知成績之優劣實關前途之用舍律以古者三月報最之義各局自更調以後轉瞬即屆三月本廳考覈無私自非遴派幹員分赴各縣局嚴密調查立予黜陟實不足以資整頓而竟全功各局長誰非優秀之良當能受盡言之善慎勿始勤而終怠更勿姑息以養奸仍須查照前此更調後之通令切實遵循併清弊蠹而裕收入是則本廳之所殷殷勸勉

者也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七月十六日

訓令沙河局 為請免外來糧米稅不准由

呈悉查本省每年出產糧石為數甚鉅足敷民食外來糧米殊無免稅之必要所請運入本省大米雜糧等項免稅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訓令各縣 為剪場典賣由廳規定更名執照以備填用飭令具領由

為訓令 查剪場買賣轉移前擬查照稅契章程辦理等情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剪場雖為不動產之一其性質究與房地稍異蓋以剪場祇經人民報領受理收益并未經官府文放若亦填發戶管則與普通不動產毫無區別殊有未合茲特由廳規定剪場更名執照及典稅執照二種凡有買賣情事則填發更名執照出典則用典稅執照以期相符現已分別印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即備具印領呈復候核發以備填用此令七月廿二日

訓令各稅捐局 令發各稅局及各財政局部頒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由為令飭事案准銓叙部函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暨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有案茲當實行甄別審查之際所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已另由考試院分送敝部應將上項條例及細則裝訂成冊分送各機關俾填表時有所依據除分送外相應檢送貴廳請即查收並酌量轉發所屬各機關為荷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一百三十冊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七月廿二日

通令各稅局 為頒發十九年度比額表由

為通令事案查各稅局十八年度稅收比額已屆期滿以今昔情形之不同自應重新規定定期昭核實茲由本廳按照上年度實征數目酌予增減核訂十九年度全年稅收比額彙列清表令發各局遵照稽征重按月所定之數如有不能適合者准與逐月各稅級數及總分局所分配數一律由局妥為支配呈候核奪飭遵各局務須按照實際持平核計不得因此變通遂即任意伸縮致干嚴譴再酒稅一項上年係按季列比茲定隨征隨解其表列三六九十二各月內酒稅應由各局按月列比另行分配至此次改訂比額雖以上年實征數目為標準但增減之間仍皆留有餘力在增加比額者固因收入暢旺不能不期再長征而核減比額者實為時勢使然不得不變通辦理須知前之短征留任人員本廳所以不即撤懲者實以本廳長待人之厚體恤之殷宜如何奮勉圖功以觀後效倘再征收不力仍不及比定即撤懲決不再予姑容改換稅收各該局長均應體念時艱努力稽征以求增溢勿以能敷比額或僅長征少數即便卸責是所厚望餘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比額表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將應行支配各項細數迅速列表呈候查核勿延切切此令七月廿二日

附十九年度比額表

訓令 省城 商埠稅局 為商埠稅局糧貨統捐各稅劃歸省城稅局征收由

為令遵事案查商埠稅局成立以來收入暢旺成績良好惟與省城稅局毗連同一區域在兩地商號報運貨物等項既多不便而稅局查驗征稅種種手續猶感繁瑣茲為征稅便利體恤商艱起見將商埠稅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从此处缺 页

局糧貨統捐各稅一律劃歸省城稅局征收至省城局所收中俄公司菸稅亦劃歸該局此後該局專辦捲菸統稅一切事宜以一事權所有各該局宜如何籌設整頓應即分別擬具辦法另文呈報核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於交到日趕速接交清楚具報并照章填造各種表冊呈送備查切切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稅捐局 令爲抄發十九年度該局應領經費預算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十九年度預算暫以十八年度數目爲編製之標準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上年度預算其俸給一項有按七成核發者手續諸多繁瑣茲將七成數作爲十成改編以便審核至各稅局經費間有因時勢變遷畧須增益但其標準仍按上年度規定辦理除洮安一局應劃歸興安屯墾署核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局十九年度應領經費預算令仰查照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縣 爲按實改定剪場把數并變更稅率有無窒礙仰查復由

爲訓令事查各縣剪課得按等則征收計上則每把面積三百畝中則四百畝下則五百畝雖係歷辦在案惟剪場面積每把實數要皆不至三百畝以上以數把剪場而按一把計算非特地廣蠶多決非一人所能濟事即按畝數規定而山嶺險絕峯嵐峭立既已無法丈量何能定其多寡是以各縣縣長守法惟謹者每患畝數之難求而敷衍塞責者遂任剪戶之取巧若不攷覈名實改絃更張殊非衡平之道查每剪一把僅供一人使用若在春場祇能養蠶三千秋場倍之且如山地清潔而柞樹茂密者每把不過六

十畝其次八十畝斷無百數十畝猶爲一把者以一人祇用一剪而一剪之工作亦祇限於數十畝之範圍也今各舍棄畝數改按剪把實行征課即使剪場肥瘠不同而以蠶種爲標準凡養蠶三千爲半把六千爲一把則面積之寬狹自於無形之中有所調劑不患不均并將每把剪課不分等則概按常年徵收現洋八角較諸從前按畝分則亦不加重負擔一轉移間既令剪戶盡同等之義務又使官家免繩丈之設施而報領剪場者仍以剪照爲憑如有私關剪場或剪數多而報數少者皆可隨時查驗剪照酌量處罰既無偷漏亦免紛擾似可推行盡利准各縣經辦情形容有不同上指各節究竟有無窒礙應先事查明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即切實查明聲復以憑彙核施行切切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訓令各稅捐局 爲南滿製酒公司包銷上海永泰菸廠小紅妹等牌雪茄菸准予登記納稅由案據商埠稅局呈稱案據菸商南滿製酒公司報稱新運到上海永泰菸廠製造小紅妹牌雪茄菸一種該菸市面批價每千枝爲現大洋二元七角直老頭牌雪茄菸一種市面批價每千枝爲現大洋九元七角五分玫瑰牌雪茄菸一種市面批價每千枝爲現大洋十九元五角小金鷹牌雪茄菸一種市面批價每千枝爲現大洋二元八角五分請核定等級以便投稅等情當即遵章規定小紅妹菸爲六等直老頭菸爲四等玫瑰菸爲三等小金鷹菸爲六等徵稅發花去訖所有徵收小紅妹等牌雪茄菸統稅及核定該項煙隻等級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南滿製酒公司包銷上海永泰菸廠小紅妹等牌雪茄菸該局所列等級核尙相符應准登記仰即查照征稅並候通令各局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訓令商埠稅局 准統稅處函爲大美菸公司吉士及買爾勃羅兩牌菸一待增價應列入三等仰即

遵照由

案查前據駐滬辦事處呈送大美菸公司各牌捲菸等級表業經照抄令發各局遵照在案惟以吉士及買爾勃羅兩牌等級與中央登記不符飭令查復各在案茲准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函爲該公司二十五枝吉士及二十枝買爾勃羅兩牌定價在中國各地業已一律增至每千枝洋十二洋二角應列三等請查照等因查以上兩牌捲菸既經中央改等本廳自應一致辦理除分行外合行列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征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稅捐局 爲永泰菸公司包銷上海新國民菸公司前敵牌菸請登記投稅由

案據永泰菸公司呈稱竊本公司籌足資本二萬元專以售賣香菸爲營業本店設在大連分店設於遼寧省城暫寓日本站彌生町景林公司內今有上海新國民菸公司出品前敵牌香菸在東三省及熱河地方統歸本公司包銷此菸每五萬枝廠價大洋一百二十五元業蒙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核准列於七等稅理合取具保證書出具切結具文呈請仰祈廳長鑒核登記並通令各處稅捐局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呈結及保證書均悉該公司包銷上海新國民菸公司前敵牌菸報價一百二十五元推銷東三省及熱河請核列等級以便納稅等因本廳查核所報價格與中央登記尙屬相符應准核列七等仰商埠稅局查照征稅並俟列表通令各局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掛發並分令外合行列表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計發菸表一紙

上海新國民菸公司捲菸表

牌 名	等級	五萬枝價格	稅	額	代理商店	住 址
十枝前敵	七等	一二五〇〇	二九	二五〇	永泰菸公司	遼寧驛

訓令各稅捐局 為瑞典火柴公司零售偷稅仰嚴查罰辦由

為令行事案據遼寧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竊據駐營火柴批發處報稱查滿鐵附屬地到有大宗瑞典公司得保牌火柴不貼特稅印花廉價出售影響各公司出品銷路甚鉅又有將箱皮倒出改成包裹向附屬地外推銷偷漏國稅公私兩有損失應請財政廳通令各稅局嚴查重罰以杜流弊等情查瑞典火柴公司肆行侵畧手段國有營業瀕於危亡

鈞廳為保護國營火柴業頒行特稅辦法火柴箱上黏貼印花以資限制實行以來受惠良多乃彼奸巧伎倆愈演愈奇改箱為包零星出售一面以規避特稅一面仍實行侵略似此狼子野心亟應斷然制止以保持特稅之效力而維我幼穉之實業等情據此查瑞典火柴公司藉滿鐵用地為護符零售火柴希圖省稅如果實在殊堪痛恨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遇即隨時注意嚴行堵截查獲重罰以儆效尤切切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指令

營口 盤山 北鎮 等稅局 准北寧路局函為變通報關手續不屬本廳範圍由
 黑山 彰武 通遼

爲令知事案准北寧鐵路管理局函開逕啓者查敝路貨物負責運輸業經籌備就緒茲定於七月一日起暫就營口通遼兩站間往返整車貨物先與舉辦並規定中途如遇征稅機關可由敝路代貨主辦理報關一切手續並代墊付關稅以免貨主派人沿途報關納稅之繁惟查此項負責貨物裝車時係由起運站站長會同發貨人用鉛印加封迨運至到達站後再由收貨人檢查封如無異狀鐵路之責任即爲終了若按通常報關手續須由各該地稅關啓封查驗深恐貨物有中途紛失之虞茲擬變通辦法凡負責貨物由敝路代辦報關納稅手續時即憑「鐵路負責貨物託運單」所開貨名件數價值照章繳付關稅毋庸開封查驗以省手續蓋此種託運單係爲貨物遺失時賠償損失之根據故單內所填數目貨主決不肯希圖節省些微之關稅以多報少或以貴報賤而致貨物遺失之時轉蒙少賠之損失故根據託運單以爲納稅之標準一節似可毋庸顧慮倘認爲有疑義必須啓驗時亦請暫憑託運單繳收關稅而另由該地稅關用封印紙在該車上加封派人隨至到達站卸貨時再行查驗以利運輸倘驗出實在貨物與託運單不符本路除將該查驗人乘車票價退還外並懲罰經手員司以杜流弊相應檢同貨物託運單樣式隨函附送即希

貴廳查照知荷

贊同並祈轉飭所屬關卡一體遵照辦理至綴公誼再敝路墊付之關稅由敝路車站出具欠款單交與該站之稅局由稅局每十日與敝局清算一次至應納關稅數目須填於託運單之代付款數欄內並須由稅局蓋章以資證明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路局宥日電同前因當查關稅一項不屬本廳征收範圍

所擬報關手續是否相宜無從查核至各稅捐局稽征時間係在貨物裝車以前或卸車以後設法查驗收稅于火車駛行間並無若何手續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七月五日

令各縣長 爲抄發該縣十九年度經費預算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十九年度預算暫以十八年度數目爲編製之標準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上年度預算其俸給一次有按七成核發者手續諸多繁瑣茲將七成作爲十成改編以便審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縣十九年度應領經費預算令仰查照此令七月十三日

指令駐滬辦事處 爲本省駐滬及派員查明情形再定奪辦法由

感電及函均悉查本省進口菸數以大連爲最統稅處對於該關既係亦有派員常駐之必要則此次接洽駐滬事宜自應暫與合作進行以期順利至辦事範圍究竟是否僅由駐滬員稽核菸數抑或就關徵稅實行發花現在尙難預定須俟先將海關情形及日人方面如何態度派員查明再行核定仰即詢明統稅處何時派員赴滬迅速電復以便派員前往會同辦理屆時該處事務如不甚繁該員亦可隨同統稅處人員一同到滬相與爲理是爲至要此令七月二日

指令錦縣 爲該縣請動款另製自衛團旗章等情不准由

呈悉查聯村自衛團所需旗章不過爲組織上之標識無關興廢大計苟居上者辦理有方能使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即無旗章亦復何害該縣製發是項旗章爲時不及一載即請動款另製未免不惜物力碍

謹照准仰即查照此令七月七日

指令駐滬辦事處 爲呈送大美菸公司所製各菸牌號等級表仰即遵照由

呈悉查來表內列大美菸公司二十枝買爾勃勞及二十枝五十枝吉士兩牌中央登記價格均係四百一十三元二角五分應列四等表內列歸三等究竟該菸售價若干應列何等仰即遵照詳細查明具復核奪表存此令七月十八日

指令商埠稅局 爲興記菸行包銷上海福新全球美倫等菸公司各牌捲菸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由呈表均悉該行包銷上海福新菸公司十枝無敵牌十枝綠福新牌全球菸公司十枝美米克牌美倫菸公司十枝好得來牌每五萬枝出廠價均係九十元應列歸七等又福新公司五十枝名花牌出廠價二百二十元應列歸六等核與中央登記相符應即查照征稅惟福新公司十枝名花牌業經振東菸行呈報包銷有案該商又請包銷自屬重複振東代理是否經菸廠取消抑或轉讓興記玉東邊九縣究歸何商承包統仰分別查明復奪并候通令各局知照表存此令七月十五日

指令商埠稅局 爲同德菸公司包銷上海同德菸公司蘇妹等牌菸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由

呈表均悉該公司包銷上海同德菸公司百枝蘇妹牌菸每五萬枝出廠價六十元應列歸七等按二十五元納稅核與中央登記相符應即查照征稅惟十枝漢川及十枝大名兩牌菸中央登記係忠信菸公司出品來文內列同德出品是否誤報仰再詳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并候通令各局遵照表存此令

七月十五日

指令商埠稅局 爲振東菸公司續包龍飛菸公司龍馬天人兩牌菸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由
呈單均悉該公司續包龍飛菸公司十枝龍馬牌菸每五萬枝出廠價九十元應列歸七等五十枝天人
牌菸出廠價二百元應列歸六等核與中央登記相符仰即查照征稅并候通令各局遵照單存此令
七月十五日

指令東豐縣 爲解釋填註帖稅收據辦法由

呈悉查此次改定帖稅辦法除以每年帖稅分兩次征收爲綱領惟從前舊帖期限長短不一變更伊始
難取整齊之效故又以扣長補短爲救濟之辦法當不至再生困難例如舊帖至本年八月期滿即於收
據內註明扣除日期及稅數淨填實收之款無須另蓋戳記又如舊帖截至明年三月底始行期滿即於
收據內先按半年稅數填守其對三個月之款註於背面加蓋局長名章以備下半年度繳納稅款時持
以劃抵如此辦理自無套搭不清之虞仰即遵照至於收據內填註舊帖字號係爲便於攷察起見併准
照辦此令七月廿一日

指令輝南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復青戶捐原案存縣因年久碍難檢查等情飭將該捐悉數免收
由

呈悉該縣青戶捐既係令准有案自必有卷可查何以無憑抄送且所陳該捐沿革情形與該縣歷次表
報雖尙相符但地方不正當之捐款會奉省令剔除有案此捐接青戶青工征收實在不正當之列應行
悉數免收以除苛累仰即轉飭該局遵令停征并由縣布告周知倘因停收致使十九年度預算不敷支

配應由縣督同該局將其他各捐切實整頓以資抵補並將原支各費酌量縮減俾免虧累切切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指令安廣局 爲令征收土鹽稅辦法由

呈悉據稱征收土鹽稅辦法尙屬可行惟所擬征稅章程茲由本廳略加修改抄發應用如有未盡事宜仍須呈請增修以策進行所需許可執照及納稅執照需數無多仰由該局斟酌製造妥協呈請本廳印發可也原送章程存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抄發章程一份

安廣稅捐局征收土鹽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縣境內各民戶熬製土鹽者自十九年一月七日起均依本章程征稅

第二條 土鹽稅征收標準以熬鹽及煮水之大甌子鍋數目多寡計算之每鍋每年分上下兩季納稅

(一月至六月爲上季
七月至十一月十二月爲下季)

第三條 每鍋一口不論季中製鹽若干每季均按五千斤納稅

第四條 凡熬成之土鹽以每百斤征稅定價大洋五角計算每鍋每季包納稅款定價大洋二十五元

分兩期繳齊(於季中第二個月繳十元季底繳十五元)逾期加罰

第五條 凡欲熬鹽各戶須先期呈請稅捐局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准工作

前項許可執照於一季期滿後繳銷之下期繼續工作者換領新執照不得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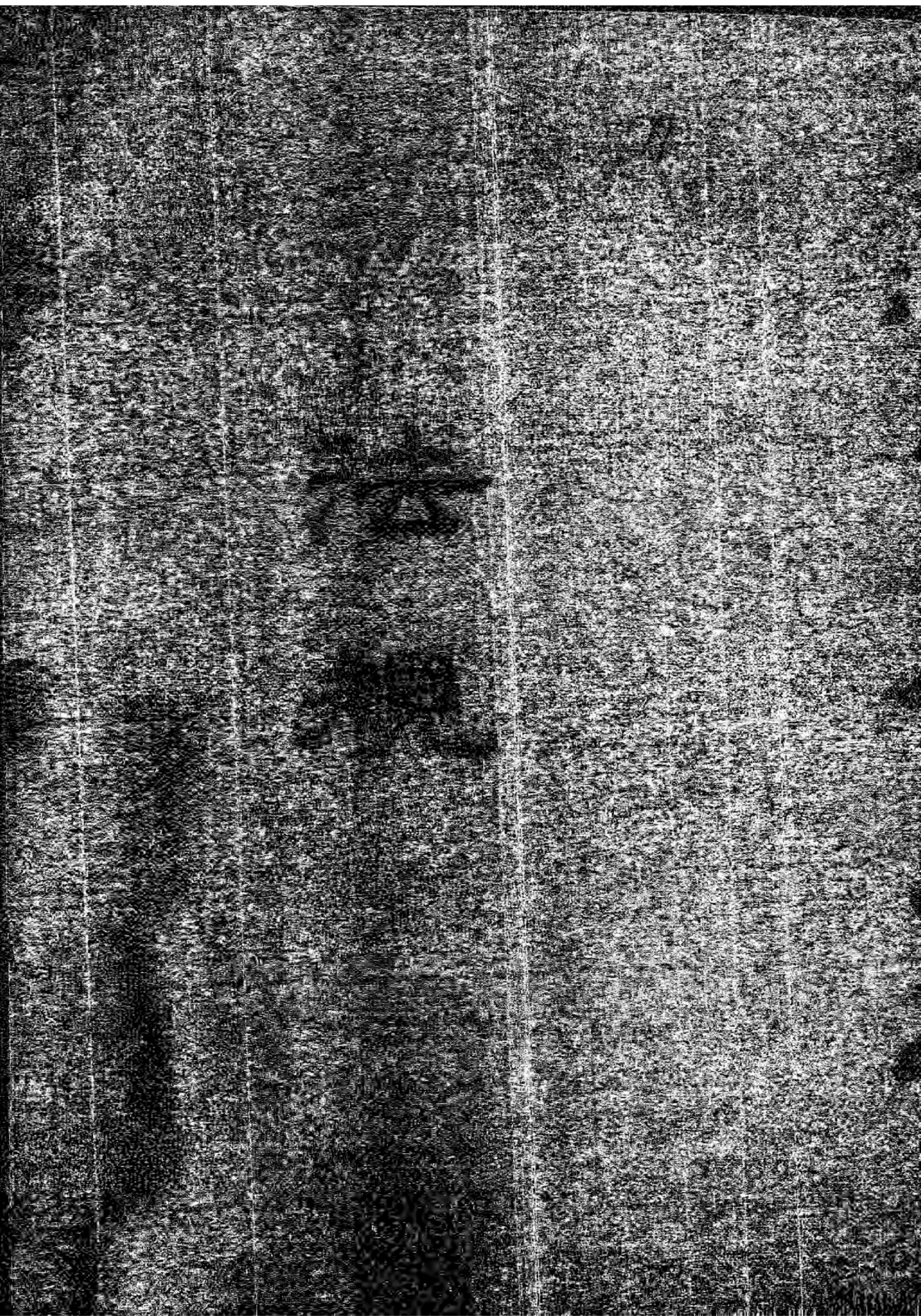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熬鹽各戶請發許可執照時須覓殷實商號担保應納稅款如有拖欠情事完全負責賠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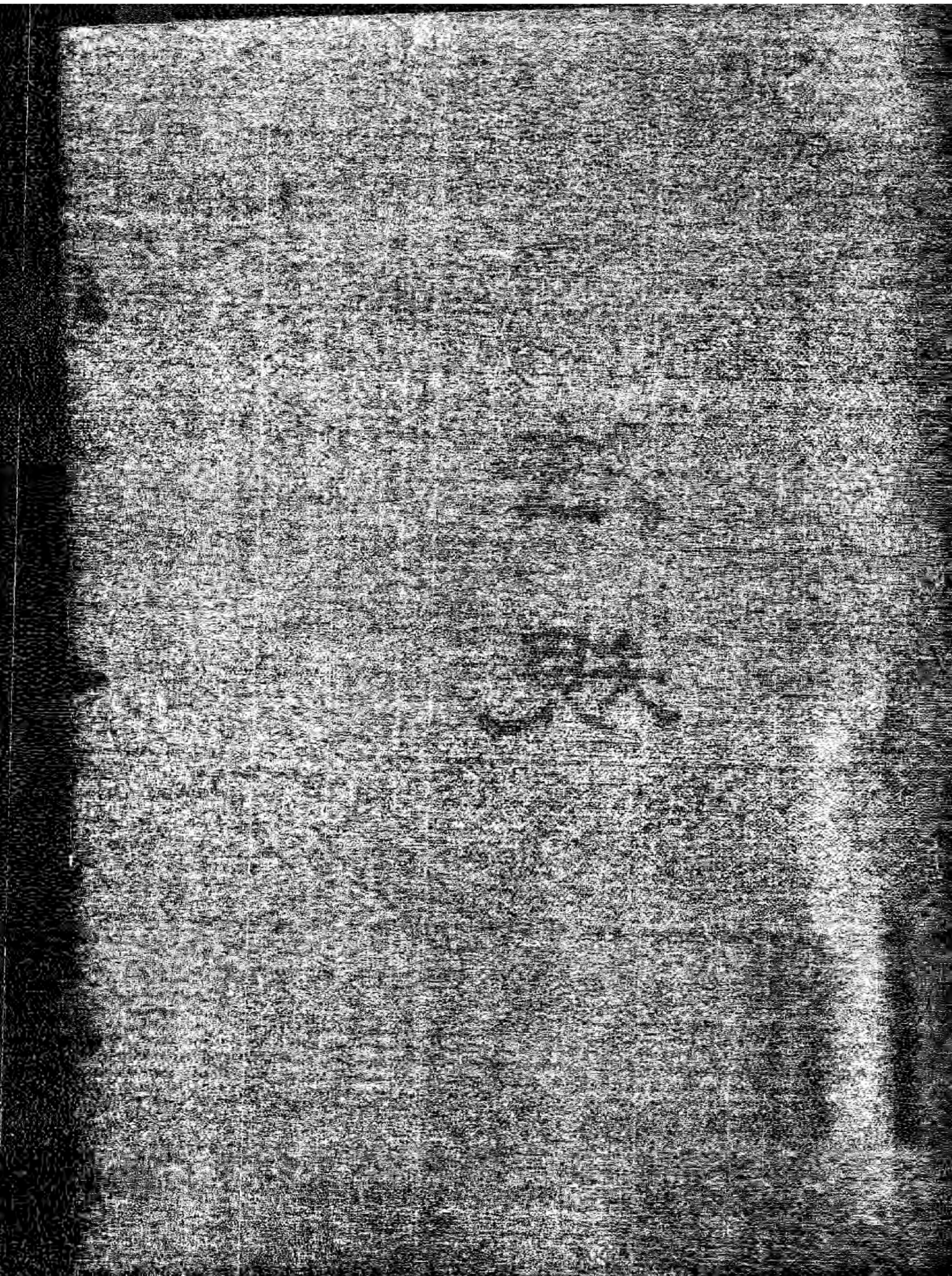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熬鹽各戶未經領有執照私自熬鹽或實在鍋數超過執照上所報數目希圖偷漏省稅者均以私熬論罰每鍋處以十元至二百元之罰金

第八條 熬鹽許可執照及納稅執照均分存根繳驗執照三聯由局製妥編列號碼呈請財政廳印發應用以杜流弊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廳增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央法規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准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工商業狀況
- 四 戶數與人口
- 五 交通狀況
- 六 建設計畫
- 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 山脉之分水線
-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

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

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

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 固有區域與天海形勢抵觸過甚有碍通交時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

便利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法
規

統

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	田賦		一、〇八四、九五七一四	
	第一	項地丁		九九八、九〇二九六	
	第二	項租課		八六、〇五四一八	
第三	款	正雜各稅		二〇五、二七八〇二	
	第一	項當舖稅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	項牙帖稅		一四、五五八〇〇	
	第三	項酒稅		一七三、三四三五七	
	第四	項雜稅		一五、九七六四五	
第六	款	雜收入		一七一、二八六八八	
	第一	項各機關征收辦公金		一七一、二八六八八	
		合計定價大洋		一、四六一、五二二〇四	
第一	款	田賦		六七九、一一七九六	
	第一	項地丁		四八二、七五〇九七	
第二	項	租課		一九六、三六六九九	

第 四 十 九 號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收入計算書

第 二 款 貨 物 稅	七、六九七、九一八七、一
第 一 項 統 捐	七、六九七、九一八七、一
第 三 款 正 雜 各 稅	五、八五八、一〇六〇、七
第 一 項 契 稅	五、八五八、七二八五、七
第 二 項 雜 稅	六、三七七五、〇
第 六 款 雜 收 入	五五〇、二七二、二五
第 一 項 各 機 關 征 收 辦 公 金	四一六、七四〇、九二
第 二 項 原 辦 自 治 款	一三三、五三〇、三三
合 計 奉 大 洋	一四、七八五、四一三、九九
第 二 款 貨 物 稅	四、四〇七、二五
第 一 項 統 捐	四、四〇七、二五
第 三 款 正 雜 各 稅	七〇七、三三八
第 一 項 牙 帖 稅	五〇〇、〇〇
第 二 項 郵 包 稅	六五七、三八
第 六 款 雜 收 入	一二〇〇、〇三
第 一 項 各 機 關 征 收 辦 公 金	一二〇〇、〇三
合 計 現 大 洋	五、二三四、六六

科 目		摘 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第一款田賦		五、二四六二四	
第一	項荒熟地價及經照費		四、九五二四〇	
第二	項官莊地價及經照費		二六〇一四	
第三	項墾務地價及經照費		三三七〇	
第三	款雜收入		三、七八三〇四	
第一	項罰款		三、七八三〇四	
第五	款特別收入		四、七四四一三	
第一	項官產收入		四、七四七一三	
合計定價大洋			一三、七七三四一	
第一	款田賦		六、二五一一五	
第一	項官莊地價及經照費		六、二五一一五	
第三	款雜收入		一、四六二、三二九四八	
第一	項罰款		一、四六二、三二九四八	
第五	款特別收入		一七、四八四三五	
第一	項官產收入		一七、四八四三五	

地方歲入經常門		合計現大洋	合計奉大洋	
第五款特別收入		一、〇二〇五〇	一、四八六、〇六四九八	
第一項官產收入		一、〇二〇五〇		
合計現大洋		一、〇二〇五〇		
地方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各項捐款	一		二六、二三五〇三	
第一項首飾捐			一六、一八五〇〇	
第二項酒特稅			二、四二一一三	
第三項火柴特稅			七、六二九〇〇	
第三款正雜各費			一、一九六二五	
第一項學費			一、一九六二五	
合計定價大洋			二七、四四九三八	
第一款各項捐款			一九、〇三四、二八二〇〇	
第一項牲畜稅			七、五七一、三三九三五	
第二項私雜捐提成			一〇、二四九、一一四六二	
第三項省會公安局雜捐			三一四、六六四〇六	

科 目	要 本 月 份 實 收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四項 鴨潭兩江公安局雜捐	九二、〇八一〇〇	
第五項 市政公所雜捐	六、五三七四七	
第六項 總商會雜捐	八〇〇、五四五五〇	
合計奉大洋	一、一九、〇三四、二八二〇〇	
地方歲入臨時門		
第二款 特別收入	四五六、五〇五六二	
第一款 借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移入同年度款	三五六、五〇五六二	
合計定價大洋	四五六、五〇五六二	
第一款 雜 收 入	四四五二五	
第一項 特別收入	四四五二五	
合計現大洋	四四五二五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一日	別	實發	款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	一 款十	一 日		一二〇〇〇		
	第 二 款十	二 日		二四〇〇〇		
	第 三 款十	三 日		三三四四〇		
	第 四 款十	四 日		三三〇〇〇		
	第 五 款十	五 日		一二〇〇〇		
	第 六 款二十	六 日		七四二〇〇		
	第 七 款二十四	七 日		三七七〇〇		
	第 八 款二十五	八 日		一二〇〇〇		
	第 九 款二十九	九 日		一八五七〇		
第二類 財政費第	一 款一	一 日		二四、一七四五七		
	第 二 款三	二 日		八、七〇三〇〇		
	第 三 款七	三 日		二二、五七七〇〇		
	第 四 款八	四 日		八、八三二五〇		
	第 五 款十	五 日		五、四五五五〇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 六 款 十 一 日	四、二二五〇〇
	第 七 款 十 二 日	六、三三八〇〇
	第 八 款 十 四 日	四、八〇九一四
	第 九 款 十 五 日	八、七四一〇〇
	第 十 款 十 六 日	一一、四〇二五〇
	第 十 一 款 十 七 日	九、一三四五〇
	第 十 二 款 十 九 日	九、四七二一〇
	第 十 三 款 二 十 一 日	七、五四六五〇
	第 十 四 款 二 十 二 日	一〇、五四四一〇
	第 十 五 款 二 十 三 日	四、五三〇〇〇
	第 十 六 款 二 十 四 日	一、七一七五〇
	第 十 七 款 二 十 五 日	一、二六七五七
	第 十 八 款 二 十 六 日	二、〇七一五〇
	第 十 九 款 二 十 九 日	三、五五五五〇
	第 二 十 款 三 十 日	二、九七六五〇
第三類 陸軍費 第 一 款 十 二 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二 款 十 六 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類 別	日 別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四類 教育費	第一款 二十一日	九四、一一八一四	
	合計 定價 大洋	一、二五四、七五二二二	
第一類 財政費	第一款 八日	四二〇〇〇	
	第二款 十日	二、一六五、五二七〇九	
	第三款 十六日	四九、六四七〇二	
	第四款 十七日	一、二八六、一五四〇三	
	第五款 二十九日	一八、二二六一六	
	第六款 三十日	四八九、九六四六八	
	合計 奉 大洋	四、〇〇九、九三八九八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財政費	第一款 二十五日	二八六二一	
	第二款 二十六日	五、五五四五三	
	第三款 二十九日	四八二〇〇	
	合計 定價 大洋	六、一〇二七四	
地方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日 別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一類 內務費 第一款 一	日	二四、一七六〇〇
第二款 三	日	六、五三三七〇
第三款 四	日	二、四〇七二〇
第四款 七	日	三、四三六五〇
第五款 八	日	一五、一七七三三
第六款 十	日	一、四四七三〇
第七款 十	日	一、〇八五七〇
第八款 十	日	一〇三、四七七〇〇
第九款 十	日	五、一七六〇〇
第十款 十	日	一一、二五八九〇
第十一款 十	日	二、七六二八〇
第十二款 十	日	九、五二九八〇
第十三款 十	日	二、四四七三〇
第十四款 十	日	五、四四七三〇
第十五款 二十	日	二、七六八八〇
第十六款 二十	日	二、一二三四五
第十七款 二十四	日	三、三六一五〇

第十八款二十五日	九、三四六七〇
第十九款二十六日	六九、五〇二八〇
第二十款二十八日	三八、九四三〇〇
第二十一款二十九日	四、〇八七一三
第二十二款三十日	一六、四四五九〇
第二類 財政費 第二十二款二十九日	九、三三〇〇〇
第三類 司法費 第二十一款二十九日	六、三五四二八
第二十一款二十九日	一〇、三一三三九
第二十二款三十日	二八、四六三八〇
第四類 教育費 第二十二款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
第二款四日	三、三九八八五
第三款八日	五、二五四二〇
第四款十日	四、八七〇七九
第五款十二日	五、七三四六〇
第六款十四日	三、一四〇一〇
第七款十六日	七、一九七一二
第八款十七日	九、八四二八五
第九款十九日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十款	二十一日	三、八六三二五
	第十一款	二十二日	九、三三二六五
	第十二款	二十三日	一、〇一八八〇
	第十三款	二十四日	二、三、二九七二二
	第十四款	二十五日	四、七五七四〇
	第十五款	二十六日	四、六六二〇〇
	第十六款	二十八日	七、七五六二〇
	第十七款	二十九日	三、四四五二〇
第五類 農商費	第一款	二十六日	二、三〇〇三〇
	合計	定價大洋	四八六、一七二一一
第一類 財政費	第一款	十日	二四、六一六五一
	第二款	十二日	一三三、一九四二一
	第三款	十六日	二、六九一二二
	第四款	二十一日	九、四〇五六二
	第五款	二十九日	九五九八五
	合計	奉大洋	一六九、八六七四一
第一類 內務費	第一款	二十九日	四、〇〇〇〇〇

地方歲出臨時門		合計	現大洋	四、〇〇〇〇
類	別日	別實發款數	附	記
第一類 內務費第一	第一款 一日	四九八〇〇		
	第二款 三日	四二〇〇〇		
	第三款 十日	三六四五〇		
	第四款 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		
	第五款 二十二日	三〇〇〇〇		
第二類 財政費第一	第一款 十九日	五〇五七八		
第三類 特別支出第一	第一款 二十一日	四二〇〇〇		
	第二款 二十六日	一五〇〇〇		
	第三款 三十日	四二〇〇〇		
合計	定價大洋	二、三五二二八		
第一類 內務費第一	第一款 四日	六、三七五〇〇		
第二類 移出同年度款	第一款 一日	二、一五六、八九〇〇〇		
	第二款 四日	一二〇、三六〇〇〇		
	第三款 八日	三二七、〇〇九〇〇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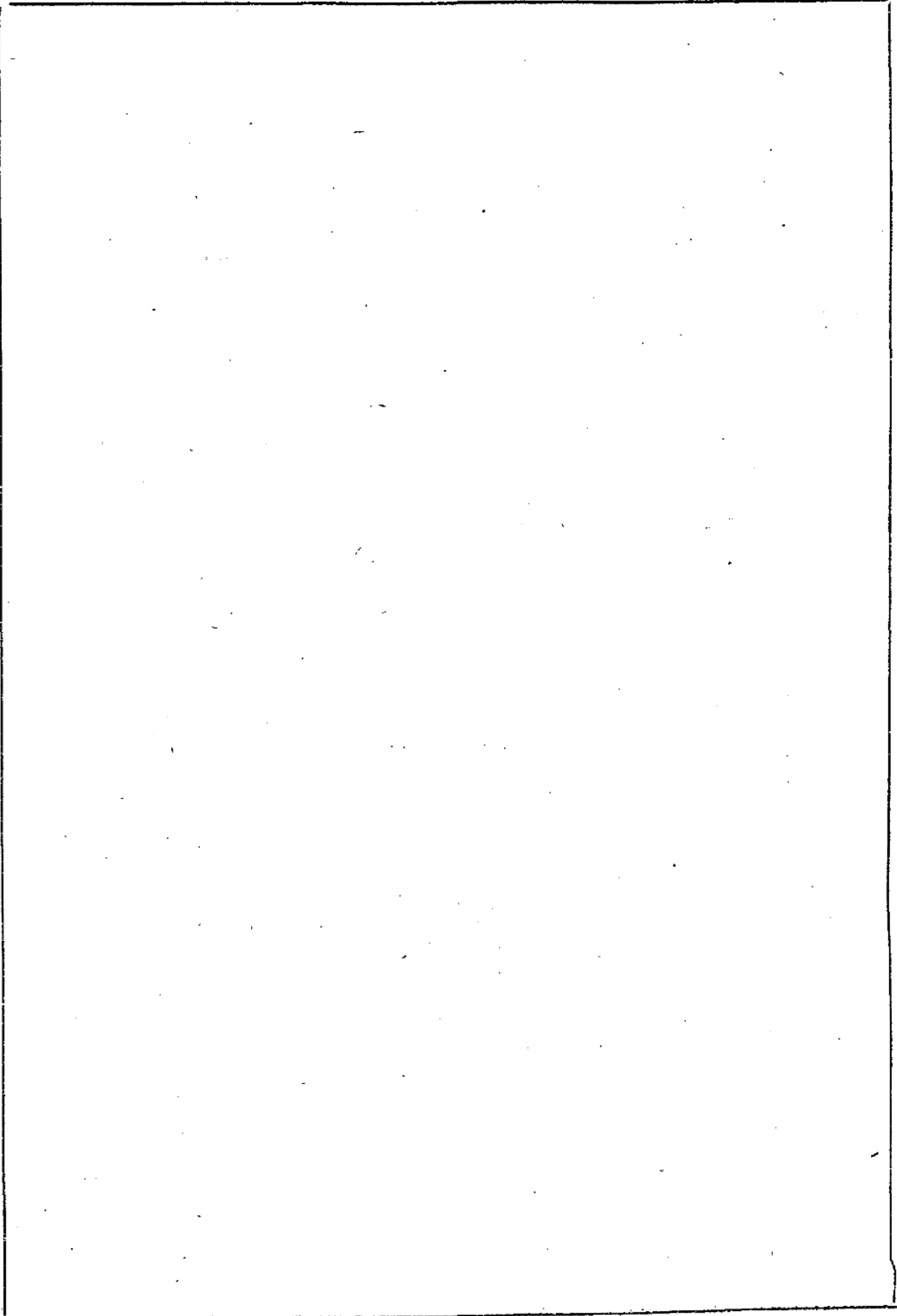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一類 特別支出第一 款二十四日	第 四 款 十 二 日	一、五八二、三五〇〇
	第 五 款 十 四 日	三八二、七七〇〇
	第 六 款 十 五 日	五六二、九四五〇
	第 七 款 十 六 日	二九五、一四五〇
	第 八 款 十 七 日	八三六、三四六〇
	第 九 款 十 九 日	六四一、二九六五
	第 十 款 二 十 一 日	四六七、六二七五
	第 十 一 款 二 十 二 日	一、〇八六、五二二五
	第 十 二 款 二 十 三 日	一五七、〇六二五
	第 十 三 款 二 十 四 日	一、三四一、四五〇五
	第 十 四 款 二 十 五 日	七〇五、二〇五〇
	第 十 五 款 二 十 六 日	三、八〇三、七五五〇
	第 十 六 款 二 十 八 日	二、一三二、六三五〇
	第 十 七 款 二 十 九 日	三七六、六一六五
	第 十 八 款 三 十 日	八二二、二九五〇
	合 計 奉 大 洋	一七、七三五、二八一〇
	一三〇二三	

合 計 現 大 洋

二 三 〇 二 三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表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从此处缺 页

✓ 此处缺：

“辽宁省财政厅实支付全省各项军政费

金额百分比表图”

空城計之妙用

孔明在城上望見魏延大叫

孔明曰

政情

文官處電達最近中央政情

瀏河探呈蔣主席鈞鑒漢口何委員敬之瀋陽張委員漢卿北平張委員溥泉上海蔡委員子民福州楊委員幼京各省政府南京上海漢口青島廣東各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明令表彰沈縵雲(二)重頒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政
情

◎ 紀 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會意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高紀毅

列席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張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二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三十一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 1 修正鴨渾兩江航業公會簡章暨航險聯保部簡章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 2 各縣農民貸款除以房地契照抵押別無他法究應如何變通辦法提起公決案
主席提出
- 戊 散會時 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高紀毅

列席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二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 二 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擬由試辦區制之縣分先行試辦行政警察專辦行政事務至公安隊專負剿匪責任以期責各專屬案
陳委員文學提出

決議 暫為保留俟夏防期過再由瀋陽縣試辦

2 高等法院暨該院檢察處遵報十七年度司法收支數目到府查司法餘款擬仍飭令遵照從前辦法暫解省庫俟有必要用途再隨時請領以示限制勿符原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提案意見通過

3 現在錦義盤北等縣股匪猖獗擬採治亂用重辦法並請鄰派大員前往督剿提候公決案
陳委員文學提出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 下午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開會時間 午前九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劉鶴齡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王鏡寰 高紀毅

列 席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 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八人請假委員三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司令長官公署咨據東三省兵工廠呈擬劃分區域管界關於區內一切行政事宜自行辦理各情形未識與財教各廳及省會公安局市政公所電燈廠有無抵觸窒碍之處咨請核復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先由秘書處擬具準標再行提會決定

2 審查農礦廳呈擬遼寧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分籌備實行兩期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戊 散會 下午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開會時間 午前九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高紀毅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

二 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東西夾荒事務局暨遼北荒務局先後呈送測放蒙荒章程一案當經詳加審核修正分別簽註提候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張委員振鷺陳委員文學王委員鏡寰高委員維嶽邢委員士廉會同審查

戊散 會時午正十二時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紀錄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開會時間 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彭濟羣 高紀毅 王樹常

列席 席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出席委員七人請假委員四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二、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呈為瀋陽市立醫院為瀋市唯一之公醫院前因經費支絀無法整頓茲再酌擬籌款辦法四項是否可行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保留

戊 散會時上午十二時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午前九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高紀毅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
- 二 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呈為擬訂防緝盜匪細則五項及縣長考核警官辦法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二 擬訂遼寧省各縣穀款出貸簡章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張委員振鷺土委員樹常會同審查

三 農礦廳會同財政廳擬訂勘丈莊河縣屬洋河西岸葦塘簡章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四 擬於財政廳內設立編纂委員會作為廳內立法機關並擬具該會組織及辦事規則案

張委員振鷺提出

決議 通過

五 審查東四夾荒事務局及遼北荒務局兩局放荒章程內容多不一致若逐條修正殊費周章可

否由秘書處查案另擬劃一章程再行審查提請公決案

高維嶽
王鏡寰
邢委員士廉提出
張振鷺
陳文學

財

決議 照辦

戊 散會時午正十二時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午前九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吳家象 高紀毅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二人

刊

月

政

- 二 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高等法院暨該院檢察處會呈據瀋陽地方法院暨該院檢察處會呈稱近年訴訟案件日多職員增加辦公房屋不敷分配擬續建樓房一排所需款項一萬餘元擬由職員處存儲印子工本解餘項下開支查所需款項為數較鉅應否照准

主席提出

決議 派員往勘有無建築必要再議

二 擬請規定縣長任期及保障甄拔各辦法以資整飭吏治案

張委員振鷺提出

決議 通過

三 遼寧商工總會行將正式改組查該會範圍係在省會公安局暨瀋陽市管轄區域之內遼寧二字乃係全省名稱可否於遼寧二字之下加以省城二字或將遼寧易以瀋陽二字以求其實相符案

劉委員鵠齡提出

決議 遼寧二字之下加添省城二字

戊 散會時午正十二時

論

著

112

特別捐之性質及其分配法

周維新

第一章 緒言

特別捐 (Special Assessment) 英名爲不動產改良稅。(Betterment) 首創於英歷史甚古。當一千六百六十六年時。倫敦大火全城精華。頓成灰燼。及其復興雖實行特別捐。以籌復興費用。其後傳至美國。英人忘之。復由美傳回英國。英人以爲舶來品。推行不利。殊不知其起源乃始於英。而非創於美。各國見其制甚佳。亦先後效法施行。其歷史雖久。但其在財政上佔有重要地位者。乃近代事也。特別捐在普通各國。均爲地方政府收入財源。其由中央政府徵收者。殊不多見。以我國論之。當歸市或特別市政府。但省縣開闢道路時。亦未始不可以徵收。既可藉以發展地方事業。復不失實現均當之要旨。惟其制在我國尙未發達。一般人士。多不知爲何物。或知之而不詳。其稍與特別捐性質相近者。則有上海特別市軍工路養路捐。凡在該路兩旁買賣田地房屋者。均按契價繳納百分之五捐稅。以爲修理該路之用。近年復因時局影響停頓。後又劃歸土地局辦理。考此項捐稅。係將土地轉移費性質。不過稍與特別捐相似耳。○民國十八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會員董修甲提議。劃分省縣市鎮鄉地方收支。省收入第五項規定。爲省特別估稅。省築省道時。地價亦可增漲。徵收此省特別估稅。可以使私人不勞而獲之利益。分若干分於政府以助其築路費用之不足。縣收入第五項。市收入第九項。及鎮鄉收入第五項。亦均有同樣之規定。考此種徵稅。是即爲特別捐。惟僅爲一種提案。尙未見

諸實行也。政府征收特別捐時。對於不動產所有人。所受特別利益之大小頗難估計。不失之過輕。則失之過重。捐額分配。往往不得其平。一旦我國施行。亦不免為一大問題。茲即所知一二。略闡明其性質及分配法於後。

第二章 特別捐之性質

第一章 特別捐之特質

特別捐者。政府因謀公共利益。而為一定之改良建設時。於於建設附近之不動產。因有特殊改良乃按不動產所有人所受特別利益為比例。且以一次為限所征收之捐稅以充建設費用者也。今細剖其特質有如左列各端。

一、政府所為之一定改良建設。必以謀公共利益為限。其僅能以謀私人福利。而不能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設。政府對於附近不動產征收特別捐。以充建設費用也。

二、政府所為之建設。事實上。必須真正對於不動產所有人有特別利益。蓋特別捐成立之理由在於實現財富均平主義。政府舉辦交通。修築道路橋梁公園。其附近之不動產因需給關係。求過於供。價格增高。因而所有人受有特別利益。剎那間。變為巨富、其所受特別利益。乃公共產物。故政府課以特別捐。一方抽取私人所受特別利益之一部。以充建設費用。他方則可以減少未獲特別利益者之負擔。吾人所當注意者。不往在理論方面。尤必須實際考察不動產所有人是否真受有特別利益。如未獲特別利益。而仍課以特別捐

。是反有違均富之要旨也。英國一般學者。更爲進一步之研究。政府因謀公共利益。而爲一定之建設。有時對於附近不動產。不但不能予以特別利益。且反足以損害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受捐時。政府當賠償之。

三、政府所爲之建設。必連有永久改良性質。由法律上觀之。凡屬改良。即當納稅。但由財政上觀之。政府對於僅具有臨時性質之改良設施。徵收特別捐。殊不適宜。如清潔道路。掃除冰雪。修補行路等事。並不見能予私人若大利益。且此種臨時徵收。其性質迥異於特別捐。附近不動產所有人。與佃戶。對於政府。有負擔之義務。並不以特別利益爲條件。其徵收也。乃警察權之行使而非租稅權也。此種職務。人民自爲或由政府代爲。可以任人民之自便。而一種永久改良。則不能不由政府負責興辦也。

四、政府徵收特別捐。必須與私人所受特別利益爲正比例。受利益大者。納捐額多。受利益小者。納捐額少。如此方不失賦稅公平之要件也。

五、不動產所有人。所以負擔特別捐者。在於因政府爲謀公共利益之改良建設。而受有特別利益。故特別捐不能應其他目的而徵收必須用充改良建設費用。如此方可以減少未受特別利益者之負擔。而實現均富之目的也。

六、特別捐爲一種只付一次捐之稅。其理由在於因改良建設費用。只有一次故特別捐亦不能屢屢徵收也。

第二節 特別捐與一般租稅之異同附特別稅

一、同點 國民負担租稅。其目的在謀公共利益。今試觀租稅之定義。即可知矣。賽里格蒙 (Seligson) 教授云租稅者。國民對於政府之一種強制給付也。其目的完全在於維持政府為謀公共利益所支出之費用。與國民個人之特別利益無關也。於此可見。國民負担租稅。其最後目的。在於公共利益。而政府征收特別捐。亦只限於謀公共利益之改良建設。是二者相同之點一也。政府征收特別捐。為租稅權之行使。其制定與征收。必須經過種種法定程序。以防橫征暴斂。而害人民。是與租稅相同之點二也。政府征收租稅。對於人民為強制關係。由前租稅定義中。可以見之。而征收特別捐亦然。但所應注意者。求制定特別捐之先。須將不動產增價情形。總征額及每人應納額。通知於納捐者。通知後。征求其同意。如納捐人認為不相宜時。可以反對之。由政府裁判。裁判後。如仍認為不相宜時。則可請求將其不動產賣於政府。以資保護私人權力。此種情形。似乎任人民自由。而無強制關係。然考其究竟。人民之公賣。仍為不得已而為。故終不失為強制關係。按強制一點觀之。是特別捐與租稅相同之點三也。政府征收租稅。可以行使留置權。征收特別捐時。如不動產所有人。拒絕輸納。或有意遲滯。亦可以行使留置權。以為補救方策。是二者相同之點四也。

二、異點 特別捐與租稅之異點有下五端。一、政府徵收特別捐。雖亦為租稅權之行使。但二

者之間。則有根本不同之點在焉。其最顯者。租稅以納稅能力及一般利益爲根據。而特別捐則以特別利益爲根據。國民負擔租稅。不能要求特別利益。而輸納特別捐。則以特別利益爲條件。縱使其建設爲謀公共利益。如對於附近不動產無特別利益。則不能對其所有人征收特別捐。是屬當然之理。前已申述。茲不贅言。(二)租稅給予私人之利益。不能限量。如政府舉辦警察。維持治安。鞏固國防。以禦外患。個人所蒙之利益若何。不能以數量表明。而特別捐給予私人之利益。則能以數量表明。如土地之增價。則以金錢數月表明之是也。(三)租稅無地域之限制。一般國民。均須負擔。而特別捐則只有建設附近之不動產所有人負擔之。其未受特殊利益之區域。不負納捐之義務也。(四)政府征收租稅。在維持臨時之化費。而特別捐則充永久改良費用。(五)徵收租稅可以兼用比例制與累進制。而征收特別捐。則只能採比例制征收租稅之豁免規定。不適用於徵收特別捐也。

特別稅與特別捐之比較 特別稅爲指定用途向某種特定人所征收之租稅。對於納稅者。不一定有利益。即使有之。亦不確定。如建築學校。徵收特別稅。納稅之子弟。未必入學。既使入學。其所受之利益如何。不能確定也。此種現象。迥異於特別捐。此外二者之異同。可由前項中覘之。

第三節 特別捐與公用徵收之異同

一、同點 政府征收特別捐。其目的在維持為謀公共利益而舉辦改良建設之支出。而公共征收。亦以謀公共利益為目的。初非僅以贏利為宗旨。其得有贏餘。則為附帶結果。由學理上觀之。所謂贏利。本不確定。一旦不動產價值低落。政府及受有損失。不各徵稅較為確定。不過在事實上。政府則常得有贏餘。而受損害之時。政府絕不肯為也。按公共利益一點觀之。是二者相同之點二也。二者均為強迫性質。相同之點二也。

二、異點 由政府方面言之。徵收特別捐。量公為入其所徵額數通例。均比改良建設費用為少。即使不少。亦絕無超過之時。而公用征收。則不然。政府將不動產增價之全部。據為已有。除供給設施費用外。且可以得有贏餘。歐洲一般國家。有鑒於此故多行其制而在美國則不甚發達。二者之區別。於此可見。由人民方面觀之。實行特別捐時。改良費用。由附近不動產所有人。按所受特殊利益為比例。負擔一部分。或全部分。其負擔款。有特別利益為之補償。公用征收。則不然。人民將利益全部。斷送政府。設施費用。由政府從不動產增價中支付。由財政上觀之。後者不如前者。增價之事既不確定。則公共幸福。不能擔保謀劃。是亦二者之不同也。

第四節 特別捐與規費之異同

一、同點 規費者。政府為公共利益起見。給與人民以特別職務或利益時。人民對於此項職務或利益之享受。給與政府以相當之報酬。是即謂之規費。其性質為強迫的。按此定藉

。可知規費與特別捐之同點有三。政府收費。其所給與人民之特別職務或利益之最後目的。在謀公共利益。是與特別捐相同之點一也。人民所之負擔規費者。乃所報酬政府給與之特別職務或利益。是以特別捐相同之點二也。政府征收規費。對於人民為弛追關係。是與特別捐相同之點三也。

二、異點 特別捐之征收。以一次為限。而規費之征收則不完為限於一次是二者不同之點一也。特別捐之分配。計算現在之實際化費。且因時因地而有差別。規費之征收。則不然雖學理上以政府給予私人特別職務之支出或利益為標準。而事實上。則多不計算現時之化費。其規定多半為事前根據歷史背景。且縱款按現時化費而為分配。求之事實。殊難施行。如訟費關於某特定案件。均為事前以法律規定。若必須按政府對於該案件之實際支出為標準。不惟其計算繁難。且不可能。是二者不同之點二也。規費之征收。不能補償政府支出之全部。特別捐則有時可以充政府對於改良建設支出費用之全部。是二者不同之點三也。

第三章 特別捐之分配法

第一節 特別利益計算之標的

特別利益之計算。因各國之政治經濟情形而有不同可分為英美二派述之如左

一英國 英國政治慣例。關於選舉權之財限制。設租有房地之規定。刻下英國地方選舉。另

子湏在選舉區攤有或租有房地逾六閱月。女子亦同且至少每年租金湏在五磅以上。內此可見英國對於租金一項。習慣上頗為注重此種政治慣例。且應用於財政上政府征收特別捐。對於私人所受特別利益之計算。以租金為標的。施行以來。殊感不當。是以疑其制有舶來品。不適於英國經濟狀況。而推行亦不利也。考租金標地之不適當。其理由昭然可見。蓋所謂特別利益者。係指特殊改良而言。特殊改良固可由租金中覘得。但租金並不一定能代表特別利益之全部。租價之規定常受種種外界影響。事實上頗難完全顧及也。

二、美國 美國征收特別捐。對於特別利益之計算以賣價為標的。此種計算法。較英制為優。能以實在表現特別利益。且可以應用於一切改良建設上。故關於特別利益之計算應以賣價為準。以租金計算法為輔也。

第二節 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比較

政府征收租稅有自然之限制。人民負擔。無論如何增加。究不能超過負擔能力範圍以外。征收特別捐。亦有所謂自然之限制。納捐人所負之數。無論如何增加。究不能超過其所受之特別利益。如超過之是與主張特別捐之理論相反。事實上必無者也。此為一定不易之現象。明乎此。方可進而究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比較。特別捐之征收。其根據在於私人之特殊利益。吾人所當注意者。改良建設費用。能否全由私人負擔。抑或私人負擔一部分。是為一般納稅者與改良建設附近不動產所有人利益爭衡之關鍵。欲明其究竟。

必須有先考察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比例。之比例之決定。爲事實問題。吾人不能預爲決定。時間不同。利益有別。地域不同。利益是異。社會之經濟狀況不同而利益更爲懸殊。其可以預爲規定者。爲比例確定後之捐稅分配問題。按前述之自然限制。政府不能不使私人得有剩餘。即最低限度。亦必須使私人所獲特別利益能以補償所負擔款。除此限制外私人利益大於公共利益時。特別捐款。應依其比例增加。如私人利益過大。則將改良費用統由私人納捐充之。特別捐款。能以充改良費用全數之時。其事甚多也。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相等或相差甚微時。捐額亦按其比例數定之。或較高於比例數。私人利益小於公共利益時。則捐額之規定。應依其比例而減少。達於自然之限度爲止。政府所征收之特別捐總額。如超過改良費用。或逾自然限制時則特別捐之性質。一變而爲不普及不公平之租稅。不復爲特別捐也。

第三節 捐額攤派法

一、沿線法 沿線法者。以臨於改良建設旁不動產之邊延長線爲標準。而分配捐額之法也。採用此法。先確定此長建設附近不動產之延長線。共有若干尺。(暫以尺爲單位以便計算)以此延長線之總尺數。除所有納捐人應納捐額之總數。所得之數。是即爲臨於改良建設前面每尺所應負擔捐額。然後再考察某特定區域臨於改良建設前面之延長線。有若干尺以其尺數。乘每尺應攤捐額是即爲該區域不動產所有人。所應負擔之捐額。其餘所

有區域亦同樣計算之。茲舉圖例說明之如左。

新修之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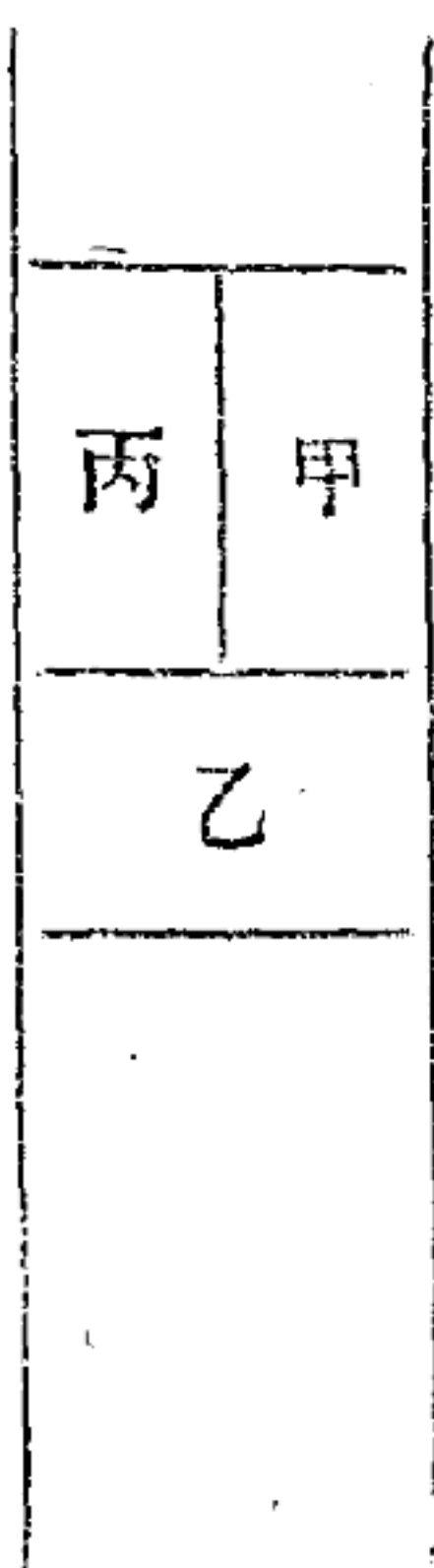


如右圖。修馬路百丈。兩旁劃為街基。共費千元公私利益相等則其中五百元應用特別捐籌出。臨於馬路旁之土地延長線。共為二百丈。除五百元。每尺所負捐額為二角五分。設甲區域臨於馬路旁之沿線為四丈。乙區域為兩丈。丙區域為一丈。則甲區域應納捐額為十元。乙區域為五元。丙區域為二元五角。

沿線標準攤派法。固能以特別利益為根據。而對於各個人特別利益之大小。則未能顧及。附近不動產之深度不同。形狀有別。今徒以沿線為準分配之結果捐額不能與各個人所受特殊利益成正比例。甲區域沿線雖最長。但深度最小。乙區域沿線雖為二丈。而深度較大。丙區域沿線雖最短。而深度則最大。且三區域之形狀上。亦顯然能使利益有差別。三區域所受之特別利益。當以丙為最大。乙次之。甲為最小。但納捐額則甲最多。乙次之。丙最少。結果捐額與利益成反比例。是為捐稅之最不公平現象。且丁區域事室上

。並不能毫末受有利益。徒以未臨路旁。即不納捐。以租稅原則衡之。尤為不公平之不公平。故沿線攤派法。只能姑存一說。應用之時不多見也。

二、面積法 沿線攤派法。即不能應用。引申其說。加以改善。則成為面積攤派法。按各區域面積之大小。以為估計特別利益之標準。面積大者。其所受之特別利益必大。所納捐額亦當較多。面積小者。其所受之特別利益小。則納捐額亦少。既能以免去沿線法之弊端。復可以兼有其利。兩者相較。優劣自判。然則面積攤派法。果足恃乎。曰不然。其法僅能適用於某特種改良建設。而不能應用於一切。如用於開鑿洩雨溝則可。而用於修築市街行路則不可。其所不可者。莫以大法乏伸縮性。而對於土地深度上利益之差別。未能顧及也。深度小者利益大。深度大者利益小。若只以面積為準。而不分別其深度。則其結果。終不能達到公平目的。再舉圖例說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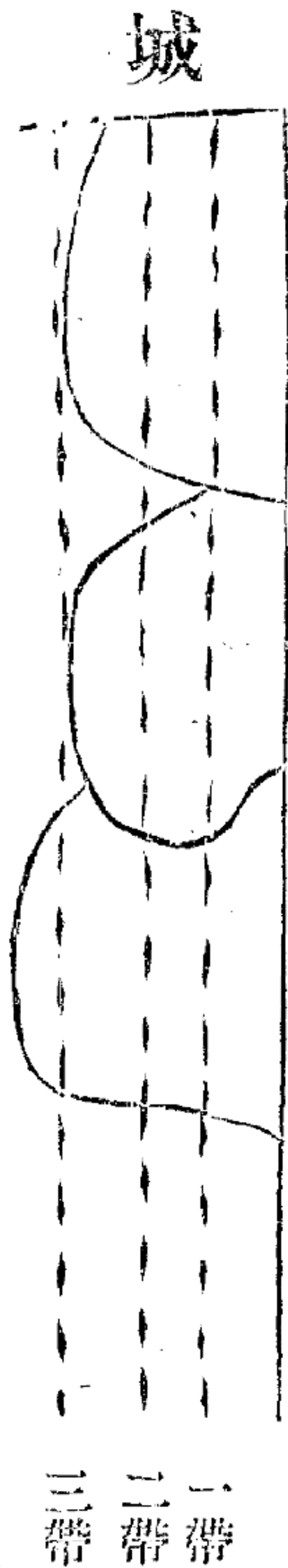


設右圖甲乙區丙三。均為長方形。且處處相等。以面積法攤派捐款。則三區所負捐額延等。今反觀三區所受之特別利益。果何如也。甲區深度最小。所受利益最大。丙區則完全在甲區之後。深度最大而利益最小。乙區則界於二者之中。三區利益之差別。判若天

壞。而所負捐額反相同又何公平之可言。故對於斯種改良建設徵收特別捐。不能以面積為攤派為標準。其所能應用於洩雨溝者。蓋以導出之雨水。適與面積成正比例。而與深度之差別無關也。是以面積攤派法。僅能適用於一切也。

三、分帶法 面積法。既亦不能完全適用。再進一步之研究。則為分帶攤派法。其主論之根據。特別注意於深度利益之差別。將改良附近之不動產。分為若干帶。距離近者利益大。距離遠者利益小。利益大。納捐多。利益小。納捐少。然後再計各區域面積之大小而分配之。此法與前二者相較。近步自見。既能以注意面積。復能以顧及深度利益之差別。似乎可以達到攤派公平目的。豈知用意固佳。而所期者。未必能以達到也。再繪圖以研究之。

新 修 之 馬 路



觀右圖。帶之劃分。固能以顧及深度利益之差別。第一帶地方納捐重。第二帶次之。第三帶又次之。然對於甲乙丙三區域之利益。則未能分別。甲區距城近。而丙區則遠。其所受之特別利益。甲區比丙區大。徒以分帶法為攤派捐款準則。甲乙丙三區域所負擔。不無失

公平之譏。且每帶之中。深度又不同。若欲其真正公平。必須份爲無數之帶。但求諸事實。則不可解。即計算時。亦不勝其煩。故分帶法亦非完善之制也。

四、估價法 前述三種方法。乃一貫研究而來。估價法。則與前述三者無連帶關係。實行特別捐。欲考察改良附近不動產將來所獲之特別利益若何。則須先估其價值。各區域之增價。是即爲特別利益。按其增價。分派捐稅。則前述三種方法之弊端。均可避免矣。豈知此法之弊端。實不稍減。改良後之增價。未必一定等於所預料者。其能以合於估計者。殊不多見。不少於估計數目。即多於估計數目。無論如何。將來之價值。難依現在之價值成比例增漲而來。今預爲估定。無乃過於武斷。且估計之時。最易發生舞弊情事。主張特別捐之目的未達。而害民之弊端叢生。又非吾人所當爲也。

總結前述四種方法。各有根據。各有弊端。施行之時。果何所從。因噎廢食。則特別捐當早爲歷史上之陳述。又焉能行於今世也。其所以能存在者攤派捐款時。不能純用一種方法必須因時因地因社會之經濟狀況相機而動。合併採用。美國曾有數城。合用沿線面積與分帶三法者。結果較爲公平。吾人須知一種方法。能以適用於一切者。不可多得。然合而用之。則可應付一切。究竟應合用某種方法是又爲事實問題。必須量鑿正柄。而後方可從事也。

此外對於建築物之捐款。應如何攤派。亦當加以研究。建築物與土地。性質不同。攤派法亦異。建築物特別利益之計算。可估其價值。或計算租金。由前研究結果。租金之制。不如計

算價值。而估價方法。又有弊端。對於建築物捐款之攤派。豈能以此二者爲準則也。曰是不然。建築物與土地不同。前已言之。其特別利益。只可由價值及租金中覘得。除此二項外。尙無其他良法。且對於建築物以此二法合而用之。並不見有何若大弊端。故吾人不能不勉強以此二法爲準則也。

第四章 結論

民生主義中之平均地權方法。有沒收土地自然增價之主張。凡人口增加。交通發達。均爲社會進步。地價因社會進步而增漲。即應收歸公有。地主無不勞而獲之權利。英學者穆勒(M. M.)則主張徵收土地增價稅。由此二稅推論之。政府徵收特別捐。實有不拔之根據。而吾國近年社會情形。亦有實行特別捐之必要。各城市地方日見開發。改良建設附近不動產所有人。受有莫大特殊利益。一朝之間。變爲巨富。子孫萬世。可以無虞。無舉手投足之勞。而享高車駟馬之樂。揮霍蕩游。致身敗名劣。假如施行特別捐。抽取其特殊利益之一部。以充改良建設費用。則此種危害。或可補救於萬一。不獨能以爲經濟財政上一大進步。且亦可以增進社會道德。一舉兩得。實屬善制。按前研究結果。不動產所有人所獲之特別利益。頗難確定。因而其所負擔之捐款。依種種情弊。分配易失平允。欲救此弊。上級機關。當施嚴重監督以限制之。

(完)

滿鐵沿線取引所之沿革

于超然

第一節 大連取引所之意義與起源

滿鐵沿線商業之最盛地首推大連故沿線取引所之組織亦起源於大連惟其取引所之制度頗堪令人注意因此取引所之經營不用英國資本家以營利爲目的之株式組織不用德國商業會議所管理之組織又不用法國之官設所引所制故大連取引所之組織乃世界中之一種嶄新官營取引所也

大連之官營取引所與法國官設取引所不同法國官設取引所之制度凡取引所之設備及取引所時間之決定皆屬於政府之權限但對於取引物之統治則屬於會員全體之權內據此點觀之則傾向於會員組織之彩色濃厚換言之即舞台爲官設內部關於取引諸事物爲會員組織

今大連之官營取引所不僅舞台爲官營即取引之統制亦屬於官營但於官營取引所外尙有一部民營故其制度較爲複雜

大連取引所所之起源 現在大連之官營取引所即從之重要物產取引人集合所其中重要商品即我國東三省之大宗物產高粱大豆及加工品之豆油豆餅等自日俄戰後大連商埠日盛故中日商人來往於大連之間從事於此等買賣以營利者日益增加又因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成立以來大連更爲向歐美輸出之商埠故在明治四十年五月大連重要物產之輸出業者爲謀共同利益之增進有輸出商組合之組織即爲現在滿洲重要物產組合之前身在明治四十年五月時此輸出商組合提議建

設重要物產取引商集合所之案因當時三省物產堆積於大連埠頭以貨物之所在地則爲市場華會公議會因埠頭爲市場中心及市價相商便利故亦移至埠頭但當時所謂市場並無市場之組織商人論買賣之市價時或立於埠頭岸壁之上或踞於大豆堆積之間對於寒風烈日並無防禦之設備爲此等情形故輸出組合向滿鐵事務所借築物之一部加以多少之設備爲取引之市場

埠頭事務所應此要求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在倉庫之一角貸與二十坪地稍加設備市場公開初時每日在百人以上但以後市場發達則感建築狹隘每當午前之市幾無寸隙故輸出商組合又請借廣場之地滿鐵應此要求在倉庫地建築約百坪之市場一棟貸於組合此市場四十二年一月二日落成四日開市此後至大正二年九月一日大連重要物產取引所開業凡大連之重要物產皆在此取引所內取引

第二節 大連主要物產取引市場以實物市場爲主

滿鐵將此市場建築不取租金貸與組合並無特別管理與規定僅電話火爐夫役諸費用由入場者征收之

此時在集合所出入之物產商人華商約五十戶日商約二十戶日各戶出場者一名乃至五名每日入場者約二百以上買賣論價喧囂之極但在當時尙未達到有組織程度之市場因買賣之契約及金錢之受取皆遵習慣而行並無特別之規定此時之取引全基於實需雖有期間之約定皆因船積之關係有十日或兩月以內之契約依此相對買賣成一種延期取引仍以實物買賣爲主並非如後所述之

思感賣買冒險投機相同（俗稱買空賣空）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以來市場狀態既漸次發達取引亦增加故在埠頭市場以外在小崗子有一部華商集合成一市場因此結果大連物產之市場漸趨分裂之傾向故重要物產組合之管理人等深為憂慮在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將願書及理由書提出希望將取引所為公認並請求許與獨占地位之保障依此理由書重要事項即將滿洲重要物產取引商人集合所改稱為滿洲重要物產市場此後遂為大連唯一獨占之市場

日本關東都督府以為上記之滿洲重要物產取引市場頗不完全企圖此取引所之適當圓滿認為有設置公共取引機關之必要故於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以來關於物產取引所之狀態及取引所創設之材料等開始調查之

第三節 官營大連物產取引市場成立及其規則發布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組合對日本都督府請求言大連為市場統一市價不紊計有設置取引所之必要現在將此集合所公認保護可為他日取引所創設之基故在四十四年五月將取引所市官營決定經許多調查研究結局大連之官營取引所市場成立以從前重要物產組合為諮詢之機關其發布規則之要旨如下

（一）此取引所市場為官營以都督府之任命官吏直接管此市場之經營但此外別置諮問機關置商議員須在大連工商業中從事有學識經驗者由關東都督府任命之

(一) 依非營利之原則而經營之

(二) 關於賣買受渡等事之詳細規則尙未決定暫時一任市場依從前重要物產取引之成例以相對買賣之現物取引爲主而以先物取引爲從

復將以上三種規定之要旨詳言之第一受都督府管理之物產組合最初將市場之經營委任於此組合因以官營爲原則故組合漸爲諮問機關之商議員由此遂成決議機關之理事此理事須從大連之商工業者任命之但日本政府尙固守商議員之名結局以商議員會爲特定事項決定機關且商議員七名中五名從同業組合員中任命之第二以非營利主義爲原則組合員無分配之利益設使有餘金時以此將會費及手數料減輕使取引之便利增加詳言之即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其他負擔之減輕爲主張第三組合側主張先物取引之必要日本政府對此無何異議以後發達有漸次担保制之決定此布告即四十四年六月大連產要物產取引市場之規則四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將此規則施行日期公布三月十六日有該市場商議員之任命

第四節 投機取引之發生及投機取引所之設立

最利大連之重要物產取引市場規則發表凡市場之職員制及商議員制皆爲官營主義之制度換言之市場管理之主體與其機關雖有定而在市場買賣之受渡及其內容尙未決定暫時皆依從來之習慣詳言之即上述之新規則僅將從來重要物產組合所經營之現物市場移於日本政府管理之而已其市場之內容及買賣受渡之方法無何變更惟關於先物取引漸次發達

新規則之市場開設以來對於先物取引必須對以特別規定之事實突發因明治四十四年八九月間中日取引商人有一種思惑取引買空賣空之行爲所取現物取引與先物取引僅期間長短程度之差且基于實需之先物取引與基于思惑之差金取引在取引當時亦無何等差異基于實需取引至於期終能差金取引反之最初基于思惑之先物取引實需先物終了亦可能故對於此等取引難能從外部區別之是在現物市場必生先物取引由先物取引必生差金取引亦爲自然之趨勢但對於先物取引之內容深知者雖互有危險之感然亦難能中止利者乘勢以致富則損者難爲善後之策故結局遂生重大之糾紛當此情形如無担保制度之存在則難免最後之危險因此形勢不隱物產組合在四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集合所對於定期買賣斷然中止此非常手段生意外之效果定期買賣之糾紛以之終熄

此事件在市場規則委任諮議機關之後而在商議員任命之前同年其場中又有買空賣空思惑投機之風說組合取法前例將市場一切先物取引禁止但先物取引亦爲經濟上實需取引之必要如因局部思惑買賣即將一切先物取引完全禁止不啻將經濟上之必要輕視故輸出業者爲此種原因在事實上營業上抱困難之感亦當然之事一方對思惑投機事業者興味者如染麻雀撞球之癖一旦成此風習則不易停止故組合雖在市場禁止一切先物取引但有思惑買賣投機之癖者於午後市場散會之後在中國街劇場附近之地集合盛行定期買賣日本政府及組合雖有多數防禦禁止之策終歸無效

大連爲東省物產之集合地在大連市場中如無先物取引實與經濟法則相反因此滿洲重要物產組合欲將此物產市場取引改爲普通之取引所將定期買賣公許此等實業家請求許可定期買賣之理由如下

(一)油坊業者 在一定時間原料大定之代價與製品之代價此雙方之關係常爲工業利益之保障故油坊業者在原料低廉之時利用先物取引以買之同時又可將製品利用先物取引以賣之且可利用先物取引繼買原料此等事情皆爲先物取引之必要

(二)商人 商人對於必要貨物如一時大量購入則必市價暴騰以致不利若利用先物取引時則無此等缺點再輸出業者在海外有先物取引之時彼等必須利用先物取引市場以繼買之

(三)能將貨物船舶招致大連之必要 欲招來船舶時必須先將裝船之貨物有正確之規定故先物取引爲招來船舶之必要亦即大連繁昌之必要

日本政府對於此等要求最初頗爲躊躇而結局因有多端不得已情形將普通取引所設立之計畫決定前者發布大連取引市場之規則時以現物爲主先物爲從今者則將此方針拋棄而以先物爲主

第五節 官營投機取引所與民營担保會社之成立

取引市場以現物取引爲主時市場之管理極爲簡單但在取引所以先物爲主時則此性質必生多少之變化凡先物取引乃將來之受渡故結局成爲信用之取引此時遂有二種危險

第一 因買賣之受渡爲長期在此期中價值之變動或其他理由致買賣雙方起財產上之巨大變

化遂致屆期受渡不能實行

第二先物取引在取引所以少額之資金可作偉大之取引如在此期間內市價大變動時則薄資本之商人常有損失致破產尙不能抵補債務故在市場行先物取引詳言之即清算取引或差金取引若爲免除至不可收拾程度之危險必須設有担保制度但在滿鉄沿線取引所之組織與日本國內株式組織取引所對長期取引負有担保之責任相異

(A)大連官營取引所無資金與民相伴當然無担保之資金

(B)欲澈底達到取引所官營之主張故有在取引所置五十萬元積立金之提案結局爲政府担保極不合理遂在重要物產組合之外別設一獨立担保之會社凡在此新設官營取引所內行定期取引買賣之時則由此担保會社負擔担保之責任

大正二年二月滿鉄沿線設立重要物產取引市場之件公佈同年三月大連重要物產取之規則公布同年六月此規則施行之規定公布九月一日設立大連重要物產取引所即現在大連取引所之前身上述取引担保會社乃關東長官之特許由滿洲重要物產組合之組合員所設立者同組合員之全部爲發起人以安川雄之助氏爲創立委員長大正元年十月十五日開發起人總會新會社之資本爲三百萬元總株二萬株內中一萬四千株爲發起人殘餘六千株爲公募因辦理制度極佳故華商應募者甚多此担保會社在大正二年六月以大連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之名設立之同年九月一日與取引所共同開始業務此担保會社之業務如下

(一) 在取引所中買賣取引之清算業務及証據金(亦稱押金)事務之處置等

(二) 在取引所凡買賣取引有違約發生之損害則此担保會社負賠償之責

(三) 在此取引所對於取引人等以取引需要資金之通融爲目的

第六節 滿鐵沿線之官營取引所

自大正二年大連重要物產取引所設立以來在滿鐵沿線附屬地內漸至官營取引所創立之機運至大正四年許可滿鐵沿線附屬地內設立官營取引所五年二月將取引所之規則公布開原長春之取引所皆依大連重要物產取引所之規定至翌年三月開始業務

在大正八年間滿鐵沿線商人對取引所民營問題宣言甚熾故日本政府急於同年八月將四平街及公主嶺之取引所規定十月將鐵嶺取引所之規定發布大正八年十月公主嶺之取引所開始九年十月奉天之取引所亦開始業務但此等急設官營取引所內鐵嶺遼陽營口等地至大正十二年因取引業務不振至十三年遂廢止

滿鐵沿線之取引所組織如上所述而先物取引之清算擔保及對取引人資金之通融則有民營之信託株式會社之附設今將滿鐵沿線附屬地內之官營取引所及其附屬之信託會社示之於下

取引所名	設立年月	主要取引之物品
大連取引所	(大正) 二年三月	大豆 高粱 豆餅
開原取引所	五年二月	大豆 高粱 錢鈔

長春取引所 五年三月 大豆 高粱 錢鈔
 四平街取引所 八年八月 大豆 高粱 錢鈔
 公主嶺取引所 八年八月 大豆 高粱 錢鈔
 奉天取引所 九年一月 錢鈔
 此外鐵嶺取引所大正八年十月設立遼陽與營口取引所大正九年一月設立因業務不振在大正十三年十月廢止

取引擔保會社名稱	公稱資本	收入資本
大連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一五、〇〇〇 <small>(千圓)</small>	六、〇〇〇 <small>(千圓)</small>
大連取引所錢鈔信託會社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開原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二、〇〇〇	八七五
長春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四平街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五〇〇	一二五
公主嶺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五〇〇	一二五
奉天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八七五	八七五

第七節 錢鈔取引市場發達之沿革

大連取引所乃重要物產之市場與此物產取引市場相對遂有錢鈔取引市場之名稱今將大連取

引所兼營此種異類之錢鈔取引之理由與沿革說明於下

在東省之通貨與內地相同極爲複雜且流通之現銀額數極少所流通者則爲各省官銀號發行之無兌換準備金之紙幣此種通貨之價值與種類既異因之價值皆各自獨立而變動加以以銀貨爲本位之商人與金貨爲本位之國相貿易則金銀比較價值亦時生變動如此在東省各種之通貨不能同值流通而其價格日異數變在此時商人利用各種通貨價格之變動以達其營利之目的即在東省稱爲錢莊業者以內外之貨幣視同商品相互交換於此價之中定各種貨幣之價格故錢鈔市場之發展由現物取引發達至定期取引與一般商品之發達經路同一道理

在大連稱比等貨做取引之商人爲錢鈔業者相集於大連錢業公所實行買賣此外在華商公議會尙有錢鈔市場大連因自然發達有錢鈔市場之存在故大正三年一月日本政府許大連錢業公所爲獨立之市場其組織成文之章程要目如下

- (A) 公所爲會員組織會員限有一定之資格會員互以對人信用爲基礎
- (B) 取引方法分現物取引與定期取引兩種定期取引以兩個月爲期限
- (C) 凡定期取引會員於一定身元保證金外尙須納一定之証據金
- (D) 一定之事項須經官家之許可

大正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大連錢業公所之設立許可從來事實上會員組織之取引所至此爲公認市場服從於日本政府統制之下在公所定期取引其買賣額百分之二直取引百分之一爲日本政府

納稅當時會員數二十二名此中除正隆銀行以外皆爲華商此錢業公所乃自然發達之通貨取引所其組織及取引之方法全依華商之習慣而行之此後大正五年二月開原三月長春等地各官營取引所於重要物產取引之外開始實行錢鈔之取引且滿鐵沿線之物產取引所兼營錢鈔取引尙有經濟上之理由存在有說明之必要

第八節 錢鈔市場與官營取引所合併之理由

大連官營取引所設立以前即有錢鈔市場因金銀之取引定滙兌市價因此在商業之全體觀之則是在物產取引所買賣物產與在錢鈔市場買賣之金銀幾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凡在物產取引所買賣之重要物產大半爲輸出品輸出金貨國之商人買銀貨國之物產此時有商品代價之變動與金銀比價之變動兩種經濟上之危險例如金貨國在大連之商人將穀物賣與金貨國之輸入商人同時在大連取引所繼續買之依此則可防止商品代價變動之危險如金貨國商人將大豆價值二元賣與倫敦取引所同時將大豆價值一元在大豆出產地大連取引所繼續買之除去船運五角待至倫敦交貨時無論彼時商品之代價如何變動而商人定可得五角之利益故如此買賣可以防止商品代價變動之危險但金貨國之商人在取引所先物取引爲買主之時則必有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如日後至期銀價暴騰之時則金貨國之商人必須多額之金貨而生損失但在物產取引所先物取引爲買賣之時同時將銀貨亦結先物取引之契約如此則銀價變動之危險亦可防止若欲銀貨取引則有錢鈔市場之必要換言之錢鈔取引所與重要物產取引所相伴爲金銀比價變動危險防止之機關故此兩取引所有

不可分離之關係

因此等理由日本政府將大連錢業公所有官營之決意大正六年五月大連重要物產取引所將錢鈔取引之規則公布由六月一日施行之從來舊錢業公所改成大連取引所之錢鈔取引市場舊會員爲大連取引所之取引員因此大連重要物產取引所於大正八年改爲大連取引所兼營重要物產取引市場與錢鈔取引市場

重要物產取引與錢鈔取引在內部有密切之關係故二者在一取引所內經營極爲相宜例如重要物產先物取引之受渡每月十四與二十八日舉行錢鈔先物取引之受渡在前一日即在每月十三與二十九日舉行且重要物產之先物取引以四個月爲期以便商人在取引所先物取引時防止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

在官營取引所內錢鈔取引開始以來漸次以先物取引爲主要之經過與重要物產取引市場發展經路相同錢鈔之先物取引因危險之故亦有担保之必要日本政府担保不可能之原因如上所述是以做重要物產取引之例別設立民營之担保會社凡錢鈔先物取引之履行清算担保受渡取引員資金通融諸事務在大正六年五月大連取引所錢鈔信託會社之組織成立

139

◎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投稿簡章

第一條 投寄之稿以關於財政或經濟之論著譯述調查三門為限

第二條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加以意見者均所歡迎文
言白話作者聽便

第三條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並標明句讀

第四條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以資勘核閱畢無論刊否均即寄還如原本不
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版地點及年月日詳細叙明

第五條 來稿人請注明姓名別字住址及現在職業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
名聽投稿者自定

第六條 投寄之稿刊載與否由本刊主管人呈請廳長定之事前不能豫覆原稿
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經揭載得因預先聲明並惠
附郵費時寄還原件

第七條 刊載之稿酌酬潤筆費如左

甲論著門每千字由四元至十元

乙譯述門每千字由三元至九元

丙調查門每千字由一元至五元

以上酬金均以國幣(現大洋)計

第八條 投寄之稿如聲明不受酬金刊載後酌贈本月刊若干期

第九條 潤筆費於投寄之稿刊載後之次月發給投稿人住址有變更時須預先
通知本月刊室

第十條 投稿領取潤筆費時須親身或倩人攜帶與稿件相符之名章到本月刊
室蓋章取款

第十一條 投稿揭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月刊所有在本月刊尚未揭載已先他
處發佈者恕不致酬如著作權仍欲留為己有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第十二條 投寄之稿其文責須由投稿人負之

第十三條 投稿請逕寄至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編輯室收

民國十九年七月份出版

定價每册大洋三角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處 財政廳印刷處

